
目 次

會議紀錄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4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4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5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5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6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6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暨李宗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呂鴻光、改制前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隊長徐傳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6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陳國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54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4 年 4 月大事記.....58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屏東大學函以，檢陳本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巡察該校之
座談會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函以，檢陳 104 年
3 月 27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
該館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海洋生物博館函，檢陳本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巡察該館
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
高雄市政府辦理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捐建
案，興建地點卻選在綠蔭成林且有保育
鳥類棲息之「中央公園」內，引發選址
不當、圖利私人及破壞生態保育等爭議
，認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
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
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公
布版）。

二、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訴，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女性職員於 103 年 7 月 29 日
上午在校內遭該校男學生強制猥褻，惟
事發迄今，校方及性別平等（下簡稱性
平）業務承辦人員竟屢對被害人施壓、
威脅要求不予追究，似有刻意包庇涉案
學生之嫌，且案發後，疑未依規定通報
及對被害人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嚴重損
及權益等情。究校方處理過程有無違失
？相關單位對性平案件之通報作業及處
理方式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深入瞭
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
部督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議
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提：103 年 7 月 29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生乙生將甲職員拉入個別諮商室關上房間後脫褲裸露生殖器之性平事件，該校教職員分別於當日至 8 月 5 日知悉，卻均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嗣 8 月 11 日甲員提出疑似校園性侵害申訴後，該校教職員迄今未為疑似校園性侵害之校安與社政通報。又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逾期對甲員申請併案為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供甲員核對訪談紀錄，以及該會協辦人員質疑甲員之申訴類型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並逐步建構樂齡學習體系，其相關計畫統整規劃、政府資源整合、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等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並督飭所屬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就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汙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函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國立大

專校院訂定內控規章，並將各校訂定情形續復。

六、文化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部科學園區分館籌建工作，疑有諸多人事管理不當、採購招標草率、預算執行不力、驗收不確實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函請文化部賡續加強管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並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該工程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七、臺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孫中山銅像倒落乙案，該府後續作為，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將後續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八、宜蘭縣政府函及陳訴書計 2 件，有關該縣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案實際執行情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及陳訴人各檢附簽註意見三函復，並請該府於 104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契僱與編制內醫事人員迄今仍嚴重失衡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先併案存查，俟該部函復履勘後應補充說明

事項後，再行核處。

十、教育部函以，有關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五育均衡之規定案，糾正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民教育法對於實驗教育規範不足」等情，檢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教育部每年定期於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涉有未盡妥適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教育部，俟本案下一階段計畫「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於行政院核定後，將該計畫函送本院。

十二、教育部函 2 件，檢陳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立臺灣大學後續辦理情形，函請教育部督飭該校就相關改善措施儘速廣續積極辦理，並每 3 個月將本案相關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考試院高副院長○○自國立政治大學借調期滿未復職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 41 筆教師借調至非政府機關或學校，包括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電信公司、科技公司、捷運公司、政黨等，究是否確能助

於學校發展或產學合作，列入該部今年巡察重點。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吳姓校長疑利用職權使自己獲聘為專任教授，每年加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學術獎勵金並享有一切福利；嗣又修改校內規定，免除自己授課義務，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東華大學已收回吳姓校長溢領款項，且修訂法規；教育部亦將於年度國立大學校長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本案全案結案。

十五、國立屏東大學函以，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6 日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3 月 26 日本院委員 5 人巡察國立屏東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函以，檢陳 104 年 3 月 27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3 月 27 日本院委員 7 人巡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會中指示事項該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函以，檢陳該館「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4 年 3 月 26 日本院委員 5 人巡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會中指示事項該館辦理情形，各巡察

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楊美鈴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對外籌資超過 4 億元，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惟該案延宕 20 年，該案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李○○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致受害大專教師員工等超過 200 人等情案，後續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人民團體法及相關子法尚待後續修法作業，又大專教師協會會務仍有待加強。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底前辦

理見復。

二、彰化縣農會函以，該會 93 年間申請彰農高爾夫球場之雜項執照，彰化縣政府未依法核發說明內容認有諸多誤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將彰化縣農會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見復。

三、據訴，渠對本院調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防治措施案提出異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四、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陳訴人，本件附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之答覆等情案，糾正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依規定收回並管理使用土地及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定案，仍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及花蓮縣政府積極辦理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列入本（104）年度工會法修法研商之重點，並蒐集社會各界之修法建議中，仍函請該部將工會法研修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遠雄巨蛋公司辦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相關違失，陳請彈劾臺北市前市長郝○○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重點（一）環評及建照核發之違失及（三）逾期解約部分，因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法卓處。

二、至於陳訴重點（二）議約違失部分，函復陳訴人：本部分已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督促改善，本院仍持續追蹤後續發展狀況中。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某高職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等情案，糾正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性平業務承辦人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及參加研習會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仍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並提供最新辦理情形。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某高職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等情案，調查意見按季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將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之倡議案納為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按季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南投縣政府函計 2 件，有關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協調一名月薪制代理教師缺額至陳網少年學園駐校授課，並研擬後續改善計畫，仍函請該府自行列管，並持續推動本項業務，餘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雖已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惟仍有尚需追蹤部分，檢附簽註意見三（一）、（三），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暨李宗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42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3 年度懲字第 7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岳輝 李宗榮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吳岳輝、李宗榮均申誠。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吳岳輝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32 期結業，民國（下同）83 年 12 月 21 日初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88 年 12 月 21 日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4 年 8 月 25 日至 95 年 8 月 23 日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5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9 月 5 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 年 9 月 5 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被付懲戒人李宗榮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33 期結業，84 年 12 月 20 日初任臺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89 年 1 月 1 日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97 年 8 月 28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任臺灣屏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5 日任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102 年 9 月 5 日起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以下僅稱吳岳輝、李宗榮）與施胤弘（施胤弘部分監察院未移送，故此部分不予論述）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後應該署司機室之邀，參加司機室年終聚餐，並由吳岳輝、李宗榮支付聚餐費用。於餐會結束後，由該署司機王脩文搭載返回臺南地檢署途中前往北海 KTV 包廂續攤唱歌，並由王脩文請客，以表達感謝吳岳輝、李宗榮支付聚餐費用。嗣王脩文以電話通知曾

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即已退休之王志鑫到場同樂。王志鑫另自行聯絡友人王孝瑋代找 5 名小姐至隔壁之 310 包廂唱歌。吳岳輝、李宗榮於晚間 11 時許前往隔壁之 310 包廂與王志鑫相互敬酒，且見該 5 名女子在場並未立即離去，吳岳輝並唱 2 首歌，約 10 餘分鐘後始返回原來之包廂；至翌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吳岳輝、李宗榮先後出現在北海 KTV 門口，俟王志鑫與該 5 名小姐先行離去後，再與王脩文留在北海 KTV 包廂內繼續歡唱至翌日凌晨 2 時 30 分前始離去。移送機關因認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已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庭審理。

二、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

吳岳輝、李宗榮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後應該署司機室之邀，參加該署司機之年終聚餐餐會，該次餐會經費由吳岳輝、李宗榮各支新臺幣（下同）5,000 元支應；嗣司機王脩文於餐會結束，搭載吳岳輝、李宗榮返回臺南地檢署途中，提議前往臺南市北區大興街北海 KTV 續攤唱歌，並由王脩文請客，以表達感謝之意。經吳岳輝、李宗榮同意，於同日下午 9 時許抵達北海 KTV 由王脩文向櫃檯洽商租用 KTV 包廂。王脩文在未告知吳岳輝、李宗榮等 3 人之情形下，即以電話通知王志鑫到場，王志鑫遂攜帶洋酒 2 瓶於同日下午 9 時 30 分抵達北海 KTV，再由王脩文引導進入包廂，與吳岳輝、李宗榮共飲助興。嗣王志

鑫於同日下午 10 時 31 分 51 秒以手機聯絡友人王孝瑋（綽號豆哥），請王孝瑋代找 5 名小姐至北海 KTV310 包廂，該 5 名酒店陪侍小姐於同日下午 11 時許抵達北海 KTV310 包廂內，其間吳岳輝、李宗榮前往有女陪侍之 KTV310 包廂與王志鑫、王脩文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唱歌約 10 幾分鐘，始返回隔壁包廂。至翌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吳岳輝、李宗榮先後出現在北海 KTV 門口，歡送該 5 名小姐先行離去後，吳岳輝、李宗榮與王脩文則仍留在北海 KTV 包廂內，繼續歡唱至翌日凌晨 2 時 30 分前始離去。因認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不符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

（一）吳岳輝答辯意旨略以：

1. 退休偵查佐王志鑫攜帶 2 瓶洋酒抵達北海 KTV，係因王志鑫不喝啤酒，不好意思請人開洋酒，所以帶洋酒前往，伊未喝王志鑫帶來之洋酒，洋酒是王志鑫在喝，未喝完之洋酒請王脩文帶回。彈劾案文認伊共飲王志鑫帶來之洋酒，顯然有誤。伊當日與李宗榮至 KTV310 包廂敬酒，王脩文與施胤弘在另一包廂內，彈劾案文認為王脩文在 KTV310 包廂內，與事實不符。伊與王志鑫因偵辦案件，有如革命感情般情誼。而王志鑫與司機王脩文也有 20 多年交情，當日屬同事聚會非為參加社交活動。又王志鑫與伊見面時，雖因涉貪瀆案件遭臺南地檢

署調查，然僅因案調查，不能以此遽認王志鑫為犯罪人，且伊無從知悉王志鑫因案遭調查。伊曾指揮王志鑫偵辦多起重大毒品、槍枝案件，在王志鑫未退休前因公務常有聯繫，兩人情誼深厚，102 年 1 月 8 日在北海 KTV 偶遇王志鑫，敘舊聊天乃人之常情。又因王志鑫友人適巧在北海 KTV，故前往敬酒，實為生活禮節，伊僅前往 KTV310 包廂敬酒並應邀唱 2 首歌，前後 10 餘分鐘，王志鑫之友人並未介紹在場女性之身分，故伊未與在場小姐互動，在場小姐身分為何，伊不清楚，亦無從得知。監察院移送書認為伊「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謀取不當利益」，顯與事實不符，小姐非伊所叫，伊不清楚所指不當得利為何？

2. 本案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無法證明伊前往敬酒之北海 KTV310 包廂有女子在場，及其身分為何？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依此規定，監察王志鑫使用之 0000000000 號電話，及王孝璋持用之 0000000000 號電話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臺南地檢署 102 年度調字第 63 號案件（下稱第 63 號案件）使用，上開第 63 號案件既不能使用，則伊前往敬酒、致意之北海 KTV310 包廂即無法證明有女子在場，更無法證明在場女子為酒店陪侍小姐。

3. 警員郭忠泰委請友人 A1 佯裝賣檳榔者，於同日晚間 11 時 55 分進入北海 KTV310 包廂蒐證，於該包廂內僅停留 20 秒，向包廂內在場人詢問是否買檳榔，經在場人回答不用後即離去。A1 上開行為，係警員郭忠泰與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陳能群、檢察官林仲斌共同決定後，派 A1 進入竊錄，係犯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罪，上開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均不得採為本件證據或其他用途。

4. 本件程序開端肇始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據通訊監察所得資料，違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將伊及李宗榮調查報告報請法務部核交臺南地檢署調查。最高法院檢察署違反 103 年 1 月 19 日修正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違反監察通訊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報請法務部核交臺南地檢署調查，其調查程序明顯有違法瑕疵，自無法律上效力等語。

(二) 李宗榮答辯意旨略以：

1. 102 年 1 月 8 日臺南地檢署司機室年終聚餐結束後，王脩文載伊及吳岳輝返家途中，表示感謝該次餐敘由伊及吳岳輝付費，邀伊及吳岳輝前往 KTV 唱歌，眾人遂同意前往，嗣已退休之王志鑫經王脩文連絡到場；王志鑫於退休前曾受吳岳輝指揮偵辦多起重

大槍、毒案件，亦曾協助伊查獲走私毒品案，與王脩文為 20 多年故友，因久未謀面，與之略聊其退休後生活後，即與在場之人輪流唱歌。

2. 嗣王志鑫表示友人在隔壁包廂即 310 包廂，徵詢吳岳輝可否請友入內敬酒，吳岳輝性直，揮手示意不必，場面頓顯尷尬；王志鑫即表示欲至友人包廂而離去；嗣伊與吳岳輝因恐王志鑫自覺已退休即受輕視，遂至王志鑫友人包廂向王志鑫敬酒致意，印象中該包廂除王志鑫外，另有二名男性及數名女性，在場之人穿著、舉動並無異狀；王志鑫未多引介彼此互動，僅恭維吳岳輝歌唱甚佳，拱吳岳輝獻唱幾曲，在場之女性亦無特殊之穿著或可知其係酒店女侍之舉止，約 10 餘分鐘後，伊與吳岳輝即返回自己包廂。嗣王志鑫至伊包廂向吳岳輝道別，吳岳輝送王志鑫下樓，伊見吳岳輝下樓，未便仍坐不動，乃跟隨下樓，於一樓大門口送王志鑫離去後，伊等隨即返回原包廂。
3. 王志鑫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訊問時稱攜帶 2 瓶洋酒係因王志鑫不喝啤酒，不好意思請人開洋酒，所以帶洋酒前往，2 瓶洋酒後來未喝完請王脩文帶回。王脩文當日於特偵組訊問時亦稱伊及吳岳輝當日聚餐及在 KTV 均喝啤酒，並無何人指稱伊等有共飲王志鑫所攜洋酒之事實。況包廂內 5 人如共

飲洋酒，衡情不致於 2 瓶未喝完請王脩文帶回。彈劾案文認伊等共飲王志鑫所攜之洋酒助興，顯有誤會。

4. 伊等於公忙下班後之私人時間，與同事單純餐敘唱歌，其間偶遇先前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乃屬正常私人休閒行為。北海 KTV 係自助式之平價 KTV，業者楊淑貞亦證稱大包廂 1 小時 250 元，中包廂 1 小時 200 元，小包廂 1 小時 150 元，全部都是買 2 小時送 1 小時，3 樓全為 KTV 包廂無其他營業。伊當日與同仁在該處消費，唱歌至凌晨 2 時 30 分，並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稱「與檢察公正、清廉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情事。
5. 又王脩文當日未到 310 包廂，伊當日至 310 包廂並未與 5 名小姐相互敬酒，此包廂並非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實無從逕認在座女性即為陪侍服務員，且伊至王志鑫友人包廂時，事先不知有所謂之酒店女侍在場，進入該包廂後，亦未見在場之人有何特殊之穿著或言行舉止，可疑為酒店女子。本件相關調查報告以監聽王志鑫電話得知到場者為酒店女子，惟伊等不知監聽內容，無從得知王志鑫找來酒店女子至其友人包廂；相關調查報告認伊等有從事與檢察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且於與他人

社交活動往來，在客觀上已足產生懷疑有所不當之情形下，未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適當措施，然未明示「依何客觀之情形，足以懷疑有所不當？」，「所謂有所不當，係指何不當？」，「究竟有無於何時發現或懷疑在場女子為酒店陪侍？發現或懷疑後有無立即離去？」，「應採取何種必要之適當措施而未採取？」，竟認伊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規定，依據之事實與適用法規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語。

理由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2 年 1 月 8 日，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後，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繫屬於本庭，亦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吳岳輝、李宗榮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2 年 1 月 8 日，即在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自應適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

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則應適用於本件吳岳輝、李宗榮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自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即使無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結果，其內容就如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內容。由此可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其他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是以，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既自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再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第 4 項第 7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規定，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同年 1 月 6 日生效），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三、吳岳輝、李宗榮現均任職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渠等對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後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餐會，於當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餐會結束後，應司機王脩文提議至北海 KTV 續攤唱歌，退休員警王志鑫應王脩文邀請，攜帶洋酒兩瓶前來，其間吳岳輝、李宗榮 2 人至隔壁 310 包廂與王志鑫敬酒、吳岳輝唱 2 首歌，約停留 10 餘分鐘，及渠等回原來包廂與王脩文唱歌至翌日凌晨 2 時 30 分前始離開等情，均不爭執（見本庭 104 年 1 月 28 日準備程序筆錄—本庭卷二第 43 頁反面、第 44 頁正面、本庭 104 年 3 月 2 日言詞辯論筆錄—本庭卷二第 65 頁）。吳岳輝、李宗榮雖辯稱北海 KTV 為正當場所，於該處唱歌偶遇曾共事查案之退休員警王志鑫，而略事敬酒寒暄閒話家常，所為合乎一般禮節，並非檢察官倫理規範所指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監察通訊所得資料，及違反監察通訊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明顯有違法瑕疵，自無法律上效力云云。惟查：

（一）按「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

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件事實發生之 102 年 1 月 8 日當時有效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此條文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嗣為落實人權保障，故明定違反本條之相關規定執行監聽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至於違法之情節是否重大，則應由法官依據個案予以審核（此為修正之立法理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乃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銷燬。

（二）本件相關證據中，有關 A1 攜帶具有同時錄音、錄影功能之監聽器材，喬裝為賣檳榔之小販進入 310 包廂內，竊錄包廂內吳岳輝、李宗榮等人非公開之行為、言論及談話所取得之證據，此部分已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5 項所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經吳岳輝提

起自訴，並經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所認定，而判處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陳能群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有臺南地院 102 年度自字第 16 號、第 24 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庭卷二第 10 頁至第 20 頁）；嗣陳能群部分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86 刑事判決改判無罪（見本庭卷二第 74 頁至第 80 頁所附之判決），惟尚未確定（見本庭卷二第 71 頁反面之筆錄）。則依前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A1 於 310 包廂竊錄所得之錄音、錄影及相關影像、錄音之勘驗筆錄等，屬於「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應依法將之排除作為本件之證據。但有關人員於北海 KTV 大門外公開活動之錄音錄影，及除 A1 部分外，其他人之相關證言並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自得採為證據。是吳岳輝、李宗榮辯稱此部分證據亦不得採用，自不足取，先此敘明。

(三)關於王志鑫攜帶 2 瓶洋酒至 KTV 310 包廂，吳岳輝、李宗榮辯稱渠等並未喝此洋酒乙節，移送機關稱此僅為事實之鋪陳，及吳岳輝、李宗榮不知王志鑫有接受調查此二部分，並未對該事實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予以法律之評價，彈劾案文都未為非難評價，僅是連貫事實之鋪陳等語（見本庭卷二第 44 頁正面之筆錄）。移送機關認為吳岳輝、李宗榮不應前往 310 包廂與陪侍女子唱歌共樂，及不應至凌晨 2 時 30 分前始離開

，顯然違反檢察官形象，而須予以懲戒等情。查，吳岳輝、李宗榮任職檢察官多年，對於有女陪侍特種行業文化及場合，依辦案經驗，應具有高度敏感性，於進入 310 包廂見在場女子，發現場合不適合，應立即禮貌性退出，自難推諉不知。再者，同行前往北海 KTV 之施胤弘檢察官，於王志鑫邀請前往隔壁包廂，隨即表示拒卻，避免產生不必要社交活動以維護官箴。而吳岳輝、李宗榮均為資深檢察官，於前往王志鑫所在 310 包廂致意並敬酒、唱歌，發現 310 包廂有 5 名身分不明且均穿著白色迷你裙（詳後述）之小姐在場，竟未能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及其友人、身分不明之在場小姐共處一室，此行為實屬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甚明。

(四)再參以臺南地檢署 102 年 2 月 20 日勘驗筆錄記載北海 KTV 外 102 年 1 月 9 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岳輝約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凌晨 1 時 35 分，緊接 2 名女子後、3 名女子前走出北海餐飲大樓 1 樓，5 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並自離開過程中陸續傳來女子之「Bye Bye」聲 3 聲，吳岳輝並未與王志鑫同時出來。李宗榮、施胤弘及另 1 名穿著白色外套男子於吳岳輝出現後約 1 分後走出 1 樓大門，並在路旁聊天，吳岳輝、李宗榮、施胤弘約於吳岳輝走出後 3 分 48 秒後再度返回北海餐飲大樓內等情（見本庭卷一第 33 頁

反面、第 34 頁正面、第 98 頁反面、第 100 頁至第 103 頁）；且有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特他字第 2 號 102 年 6 月 5 日之履勘現場筆錄及所附北海 KTV 現場圖可佐（見本庭卷一第 114、115 頁）。以及王志鑫於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特他字第 2 號 102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16 日之訊問筆錄，有關伊擔任員警期間，在臺南地檢署因案件關係與吳岳輝最熟識，但退休後很少聯絡，當天應王脩文之邀到北海 KTV，並攜帶 2 瓶洋酒到場，中間只有離開約 5 分鐘時間，其他時間都在吳岳輝等人之包廂內，伊向王孝瑋聯絡到場之 5 名酒店小姐，係由伊事後向王孝瑋買單，共計 3 萬元等情（見本庭卷一第 49 頁反面至第 58 頁正面之筆錄、第 63 頁至第 65 頁反面之筆錄）。

(五)上開事證，有臺南地檢署及特偵組對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之調查報告、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案意見書等資料可稽（見本庭卷一第 118 頁至第 126 頁、第 198 頁至第 210 頁），足認吳岳輝於 102 年 1 月 8 日當晚與王志鑫互動密切，而李宗榮亦在場相互晤談、唱歌、喝酒，其間吳岳輝、李宗榮並前往隔壁 310 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能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吳岳輝並唱 2 首歌，停留約 10 幾分鐘。又臺南地檢署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四、本案事實爭點中亦認：「施胤弘、吳岳輝、李宗榮等人於本署調查中所一

致堅詞供稱當日有另一間包廂，王志鑫的友人與女子是在該包廂內之情節尚屬不能排除。…事發當日亦有可能係吳岳輝、李宗榮二人前往王志鑫友人所在，並有酒店女子陪侍的 310 號包廂內，而適為秘密證人 A1 前往蒐證時所見聞，…。」等情（見本庭卷一第 211 頁至第 219 頁），益見吳岳輝、李宗榮之上開行為確屬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施胤弘並未進入有酒店女子陪侍的 310 號包廂內，有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吳岳輝、李宗榮卻未婉拒，而進入有女陪侍的 310 號包廂內與王志鑫飲酒並唱歌，未採取必要、適當之防範措施甚明。至吳岳輝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聲請調查證據，聲請勘驗北海 KTV 一樓門口錄影光碟，以證明渠等與同電梯下樓之女子並無互動，而光碟中有女子回說拜拜，並非與渠等互動云云。惟查，臺南地檢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勘驗錄影光碟，並於勘驗筆錄中記載北海 KTV 外 102 年 1 月 9 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現場蒐證光碟畫面，顯示吳岳輝約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凌晨 1 時 35 分，緊接 2 名女子後、3 名女子前走出北海餐飲大樓 1 樓，5 名女子均著白色迷你裙，並自離開過程中陸續傳來女子之「Bye Bye」聲 3 聲等情，足見臺南地檢署已為勘驗，並將勘驗結果記載於勘驗筆錄上；縱如吳岳輝所云光碟中有女子回說拜拜，並非與渠等互動，亦不影響吳岳輝、李宗榮二人確實於 102

年 1 月 8 日當晚，前往隔壁 310 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能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吳岳輝並唱 2 首歌，停留約 10 幾分鐘之事實，本庭認為事實已明確，無再勘驗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 1 項所謂社交活動，係指社會中人與人的交際往來之各種活動，是以職場上同仁的交往活動也包括在內，並不以與職場上以外之人交往為限。

五、未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7 項及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及「本法……第 50 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為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

1.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是以，檢察官自應謹言慎行，勤慎執行職務，潔身自愛，避免在外之行為舉止予人以不公正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觀感。被付懲戒人吳岳輝、李宗榮於 102 年 1 月 8 日下班後參與該署司機之年終聚餐餐會，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然其等於晚間 8 時 30 分餐會結束，應司機王脩文之邀，至北海 KTV 續攤唱歌，縱無不當，仍應避免發生有損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尊嚴之情事。雖吳岳輝、李宗榮認識退休員警王志鑫，而王脩文在未告知吳岳輝、李宗榮之情形下，即以電話通知王志鑫到場，實有不妥，但吳岳輝、李宗榮對於非職場同仁、久未聯絡之王志鑫突然出現之偶發情事，縱屬舊識，宜僅為禮貌性寒暄，以免衍生其他不合宜之社交。且吳岳輝、李宗榮前往隔壁 310 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吳岳輝並唱 2 首歌，停留約 10 幾分鐘，其等行為確有失謹慎，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有損司法尊嚴，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堪以認定。

2. 承前所述，吳岳輝、李宗榮上開行為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構成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所定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依同條第 7 項及第 1 項規定，應準用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懲戒。爰審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而吳岳輝、李宗榮前往隔壁 310 包廂見有女陪侍，竟未採取適當拒卻或離開之舉措，仍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吳岳輝並唱 2 首歌，停留約 10 幾分鐘，其等行為確有失謹慎，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有損司法尊嚴，暨吳岳輝、李宗榮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吳岳輝、李宗榮遲至翌日（102 年 1 月 9 日）凌晨 2 時 30 分前始離開北海 KTV，雖有不宜，然此究屬其等出資宴請該署司機後，應司機王脩文回請續攤唱歌之偶發情況（並無證據證明為慣行，亦無證據證明其等翌日有出勤不正常之情形），社交對象均為署內同仁（除晚間 11 時 55 分許前往隔壁包廂與王志鑫相互敬酒、唱歌約 10 幾分鐘外），且北海 KTV 亦非屬不正當之場所，是無論從社交對象、時間及場所等方面觀察，均尚不足以認定屬移送機關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行為，自難獨立成為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而不得就此部分併予

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9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呂鴻光、改制前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隊長徐傳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031 號

被付懲戒人

呂鴻光 前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監）

李清彰 前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於 102 年 8 月 16 日死亡）

徐傳亮 前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徐傳亮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呂鴻光降貳級改敘。

李清彰部分不受理。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清潔隊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一月間，蘆竹鄉公所為配合臺灣省水利局整治南崁溪計畫，擬具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知桃園縣環保局）；環保署爰於同年月十七日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核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須全數移除。蘆竹鄉公所旋於同年十二月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協辦工作，並於次年三月將本案工程計畫申請書及先期服務建議書三冊報由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環保署審

核，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六一、六八〇、〇〇〇元，併同前桃園縣政府補助款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及鄉公所自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本案清運之工程款。

二、蘆竹鄉公所於八十八年六月辦理本案工程全數（二十萬立方公尺）移除工作（經費預算計一〇六、四七七、〇〇〇元，發包金額為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採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積（分類篩選）、良質再生土回填土製造（就地處理）、熱溶氧化機固化終端處理（生化分解）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依合約第三條第一項【證一】規定工程原應於合約核定日起十天內提出工程細部計畫，經鄉公所核定後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因監造發包作業延宕（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方完成監造訂約手續），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始正式開工，應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工；據本案合約附件之「後期標辦計畫書」2·5·1【證一】，垃圾經分析其成分如下：…纖維布類占一六·八五%約為二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可與打碎之玻璃陶瓷砂石（占二三·五四%約四一、〇〇〇立方公尺）混合為回填基料。然據清運工程承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群公司）表示：「經實際開挖發現纖維布條占五五%，較原規劃所述之十六·八五%差異頗大。」因未能完成終端處理，尚有高達十一萬立方公尺之纖維布條棄置於工區內，故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召

開工程協調會【證二】，經會議結論：「…展延日期應縮短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本案…」然因上開計畫受阻，故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再次召開後續處理協調會議【證三】，經會議決議：「…同意…本案延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清除…」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承商捷群公司陳報因運輸作業遭民眾抗爭阻擾，申請停止工期計算，未獲鄉公所同意；蘆竹鄉公所已完成六次工程估驗款及一次協調會議款支付，計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承商無法完成廢棄物清運，履約爭議目前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本案工程分成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且各標案之開標作業均須循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之流程辦理；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本案徐傳亮（當時為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王亞廷（當時為總務課課員）、張普定（為實際得標者及多家參與本案投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下稱張員）之起訴書【證四】，徐、王二員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卻委託張員代為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張員乃以「量身訂作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及「以自己公司行號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找足三家廠商」之綁標及圍標方式介入其中，並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案經桃園地檢署簽分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偵辦，爰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核徐、王二員所為係犯貪

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為共同正犯，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而張員係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詐術圍標罪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圍標罪嫌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之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二年併宣告緩刑四年。另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及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竟稱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至鄉長李清彰則因罪證不足，另為不起訴處分【證五】。

四、本案前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於九十一年派員稽察本案工程，據查核有垃圾清運工程規劃案之評估審核作業草率，增加公帑支出、履約過程隨意變動履約事項，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爭議事項未能及時處置，且一再同意廠商展延工期，導致重大計畫延宕、履約保證金繳退規定於決標後，逕自協議變更，影響招標公平性等情函報本院，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相關人員違失如下：

（一）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部分：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及行政院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

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一)加速辦理轄區內垃圾處理場設置。(二)規劃及訂定轄區鄉鎮市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可授權鄉鎮市處理。(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五)協助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六)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七)編列垃圾棄置場處置經費。(八)稽查及後續維護管理。(九)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明訂縣府環保局對本案工程有督導及協助之責。

2. 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局長，然該局對本案工程之督導，竟以「鄉庫已有七仟餘萬預算」、「整個過程未見蘆竹鄉公所對縣府意見善意回應」及「公所既有能力執行本案工程」等為由，僅予「協助」、「建議」【證六】；對環保署函示依上開計畫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竟簽註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後存查【證七】。另詢據呂局長稱：「不知要成立技術執行小組」【證八之一】及「技術執行小組成立，當時確實不知情要成立。」【證八之二】然行政院所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既經縣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函送蘆竹鄉公所

【證九】要求鄉公所查照見復，呂局長對該計畫所定縣政府權責竟諉為不知。且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之工程協調會，鄉公所曾數度發開會通知【證十】，邀請桃園縣環保局出席，然均未派員參加【證十一】；對工程之招標，縣府僅消極進行各項書面審查，提出原則性的意見，如本權責依計畫執行審慎研議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核算基準，依環保署規定辦理、回收再利用物務必明確去處【證十二】等，並以鄉公所對縣府之意見置之不理為由，未派員列席參加各次招標會議【證十三】及【證八之一】；另工程驗收勘查，縣府則以收文已過估驗時間【證十四】，更未派員參加及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縣府確未盡督導之責，亦經呂局長坦承在卷，顯見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因而導致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核有違失。

(二)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部分：

1. 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該鄉於辦理本案工程時，安排張員至蘆竹鄉公所向其與各科室主管公開說明「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施工方法，會後並授權彼時職屬業務及採購單位之徐傳亮等人與張員研究爭取補助經費、招商採購等可行性問題【證四】，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

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直接圖利他人，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情事，核有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2. 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係以「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為標的，並應依其合約附件「後期標辦計畫書」2·3 及 2·5【證一】所示處理流程及終端產品去處執行，且本案工程合約【證一】第七條處置費之給付：「…據以填寫當期處置估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持之向甲方請款。…」其中「監造日報表」【證十五】之格式，均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證十六】，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經鄉長李清彰核可簽章後始計價付款【證十七】，前後計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估驗）數量：一七、八七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八·九三六%，付款：八、六四二、〇〇六元。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估驗）數量：三三、六九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一六·八四六%，付款：七、六四九、七六一元。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估驗

）數量：四〇、四七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二〇·二三九%，付款：三、二八〇、八八六元。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估驗）數量：五一、九九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二六·〇%，付款：五、五七〇、四九六元。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估驗）數量：七八、六五四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三九·三二七%，付款：一二、八八九、九九二元。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估驗）數量：一二五、六四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六二·八四一%，付款：二二、七二一、〇四八元。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協調會第一期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給付承商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占合約金額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之七二·四五%。其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付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3. 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及第十章第二點【證十八】明定，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證十九】係經鄉長李清彰核可

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之立合約人【證一】，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於合約第十條第二項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證一】及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退還一二五萬履約保證金【證二十】，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 4.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七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謊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證二十一】，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彈劾人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三)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部分：

- 1.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運…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三條：「清除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規定至為明確。清潔隊隊長徐傳亮於該鄉辦理本案工程時，由張員代為製作融入其獨家工法之計畫申請書，且知張員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渠於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全權委託張員代蘆竹鄉公所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進行綁標，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且知張員將圍標之情事，任令開標程序進入價格標後議價決標，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又徐傳亮身為清潔隊長，明知本案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然為予規避捷群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遂在投標須知第四章【證十八】廠商應徵資格欄內刻意規定「凡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照，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處理有關項目者且實收資本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即可投標，

顯有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於全數移除工程招標審查會中，在審查評比表偽填當日並未到場之評審「石樹勳」各項目之評分及署名，觸犯偽造文書罪嫌。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诉，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證四】。

2. 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應依「監造日報表」【證十五】之格式，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證十六】，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為甲方驗收之代表【證十七】，亦是本案之承辦人，詢據表示：「『監造日報表』欄位名稱應為監造承商改植。」【證二十一】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3.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明定，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證一】，然卻未

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4. 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七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本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諉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證二十一】，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證四】，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彈劾人核有違失。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部分：

- (一) 按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證二十二】：「…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項一、「廢棄物處理」，目九、「上級交辦事項」【證二十三】分層負責皆劃分為局長核定職權。被彈劾人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對該縣

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要求所屬嚴加督導、考核本案工程相關作業進度及發包、驗收事宜；另未依職權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協助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均核有失職之責。

- (二) 綜上，被彈劾人呂鴻光係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對該縣之重大工程案件，未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有違謹慎勤勉嚴加督導所屬執行職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部分：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綜理鄉（鎮、市）政…」、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證二十四】：「…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清潔隊」，項二、「環境衛生」，目十、「衛生工程改善事項」、同明細表「秘書室」，項一、「採購」，目一、「估價」及目三、「驗收」及同明細表「建設課」，項九、「工程標驗」，目

一、「工程招標」(一)「各項工程招標公告」及(三)「工程發包訂定合約書」及目三、「工程招標」(三)「工程驗收記錄之核定」【證二十五】分層負責皆劃分為鄉長核定職權。

- (二) 被彈劾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直接圖利他人，核有監督不周；又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付款，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復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證十九】係經渠核可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代表【證一】，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逕與得標承商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監督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均核有違失。

- (三) 綜上，被彈劾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且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三、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部分：

- (一)按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組織規程【證二十六】，該鄉清潔隊管理關於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與垃圾清除、掩埋或焚化處理等事項，其第三條並規定：「本隊置隊長，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
- (二)被彈劾人係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於該鄉辦理本案工程時，明知張員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此一工程，卻全權委託張員代製作本採購案需用之所有官方文件進行綁標，任由張員統籌主導招商作業進行圍標，直接圖利他人，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務員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嫌【證四】，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併科一百萬元罰金；在估驗計價部分，被彈劾人為甲方驗收之代表【證十七】，亦是本案之承辦人，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又被彈劾人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證一】，未依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所揭之規定，逕與承商簽訂契約，容許得標承商分期退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均核有違失。
- (三)綜上，被彈劾人徐傳亮係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隊長，然該鄉推動重大工程案件，對其業務執掌權責，未依法律命令所定及謹慎勤勉執行其

職務，且有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據上論結，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桃園縣蘆竹鄉鄉長李清彰暨承辦人清潔隊隊長徐傳亮辦理本案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至證二十

六省略)

- 證一、本案清運工程合約正本及附件「後期標辦計畫書」。
- 證二、8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之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協調會紀錄。
- 證三、90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後續處理協調會議紀錄。
- 證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證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 證六、桃園縣政府函(92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廢字第 0920490408 號)。
- 證七、行政院環保署函(89 年 3 月 4 日環署中字第 0005196 號)。
- 證八之一、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及承辦技士鄭春菊約詢筆錄(一)。
- 證八之二、桃園縣環保局局長呂鴻光及承辦技士鄭春菊約詢筆錄(二)。
- 證九、桃園縣環保局函(87 年 12 月 15 日桃環四字第 8700058365 號)。
- 證十、蘆竹鄉○○○○○○○○(○○○號：00000000 及 00000000 號)。
- 證十一、蘆竹鄉公所針對本案工程召開之各次會議簽到簿。
- 證十二、桃園縣環保局函稿(發文字號：0000000000 及 0000000000 號)。
- 證十三、蘆竹鄉公所函(88 年 12 月 24 日蘆鄉○○○00000000 號)。
- 證十四、蘆竹鄉○○○(○○○號：00000000、00000000 及 00000000 號)。
- 證十五、工程合約正本附件「監造日報表」。
- 證十六、工程部分報告「監造日報表」。

- 證十七、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工程估驗書。
- 證十八、本案清運工程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事項。
- 證十九、本案清運工程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 證二十、捷群公司函(89 年 8 月 28 日捷環字第 038 號)。
- 證二十一、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約詢筆錄。
- 證二十二、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 證二十三、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
- 證二十四、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 證二十五、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 證二十六、桃園縣蘆竹鄉清潔隊組織規程。

乙、被付懲戒人呂鴻光申辯意旨：

壹、有關監察院指摘本案工程本人「坐視鄉公所違法招標」部分，環保局督導過程說明如下：

- 一、蘆竹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蘆鄉○○○○○○○○○○○○○○號函送「公開徵求技術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民營機構提供現場處理設施，代處理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設計協辦工作」至環保局，本局復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正式函文公所，要求公所依本計畫執行需求案，審慎研議辦理，並依環保署規定核算顧問機構工程管理費。(詳參本彈劾案證十二，第八十九頁)
- 二、蘆竹鄉公所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函當日(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請三冠顧問公司辦理議價，並副知本局

- 、行政院環保署及省環保處。惟本局收文日期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已過議價時間，是本局並無監辦之可能。（申辯書證一）
- 三、蘆竹鄉公所內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本計畫工程先進行篩選分類，再經生物工程為最佳方案，做好污染防治，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函送本局該會議紀錄。據本局承辦人鄭技士春菊向公所詢問，公所表示蘆竹鄉公所自行委託之技術顧問公司是有能力處理本計畫之廠商。
- 四、蘆竹鄉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函送「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畫後期標辦計畫書」五冊送本局審查，本局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以桃環四字第八八〇〇〇三三〇六九號函復公所「既依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在案，惟工程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請再嚴加檢討後函本局憑辦」。（申辯書證二）
- 五、公所並未再次修正工程計畫及工程預算書函本局憑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蘆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將本案工程之招標文件兩份送局；本局審查後發現，本案招標文件有設計圖說未完成審核用印手續、且未見數量估算及經費估算、提送之期程及進度表與實際時程不符等缺失，遂發函要求公所招標作業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作業程序辦理，並退還招標文件二份，同時副知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此有八十八年八月七日桃環四字第八八〇〇〇三八八四八號函可稽。（申辯書證三）
- 六、公所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函送採購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經電洽蘆竹鄉公所，徐隊長表示公所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移除計畫」決標工程。本局再審查認為公所招標文件尚有瑕疵，故本局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以桃環四字第八八〇〇〇四二六九三號函復公所，明文指出「所送之招標文件似與開標當日文件稍有不同」，「決標工程期限似與該招標文件不符」，並副知主辦機關行政院環保署辦理。（請參本彈劾案證十二，第九十頁及第九十一頁）
- 七、有關本案工程之監造標部分，蘆竹鄉公所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函請本局同意採限制性招標，希望直接委託三冠公司監造，惟本局認為國內監造公司具有專業者眾多，故仍建請公所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較為妥善。（詳參申辯書證四）嗣本案工程監造標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簽約，全工程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正式開工。
- 八、依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以下簡稱「處置計畫」）第柒項「權責分工」之一、中央權責（環保署、經濟部水資源局）（三）督導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作業、（五）考核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成效；二、省政府權責（環保處、水利處、新開處）之（三）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四）督導列管河川行水區棄置場處置工程進度及成效；及三、縣市政府權責之（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及（

六)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等。(申辯書證五)由此可見,各級政府依本權責劃分,對本案工程皆有督導之責。而由前述說明可知,桃園縣環保局盡責審查,始能數次發現該招標文件有瑕疵,除正式函復執行機關蘆竹鄉公所盼望補正改善外,並通知工程之主辦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實已盡督導之責。「坐視工程違法招標」之指摘,顯係無視前述有利本人事證之不實指控。

貳、有關監察院指摘本人「坐視公所不當驗收」部分,申辯如下:

- 一、本案工程從八十九年三月十日開工,計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而本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離開桃園縣環保局,僅有前三次計價請款發生於本人任職期間,合先敘明。
- 二、依本彈劾案之證十四(附件第九十三頁)所附之函,公所第一次申請監驗時間為八十九年五月八日,但公所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才發函環保局,本局承辦人員簽辦「收文時間已過驗收日期,本案擬陳閱後存查」,並由本局秘書代為決行批示「閱」。第二次驗收,公所並未通知環保局監驗(本局無任何資料)。
- 三、彈劾案證十四附件第九十四頁所附之函,為公所申請第三次監驗,時間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九時,公文交換至環保局已至六月十九日,承辦人收文時間已逾該次驗收時間,因此擬辦「本案收文時間已六月二十日十時,擬不派員參與估驗」,亦由本局秘書代為批示「可」。
- 四、彈劾案證十四附件第九十五頁所附之

函,為公所第四次申請監驗,時間為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此時本人已離職,王秘書已升任為代理局長,本人亦無權督導,當然無監察院所指「坐視不法估驗」之事實。

- 五、就監察院以本人「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為由,即課以縣府未盡督導之責。惟查,依政府採購法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辦理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查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同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前段復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由此可知,上級監辦機關僅採購程序面之監督,非驗收實質內容之審查。而採購機關除負起採購實質面是否合法妥當(反面解釋)之責任外,亦有於一定日期前通知上級監辦機關之義務。觀諸本案,監察院並未否認縣府收文已過估驗時間之事實,卻再課以縣府「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之責;然翻遍採購法令,對於採購機關於驗收程序完成後始通知監辦機關之

情形，並無要求上級監辦機關如何進行驗收程序「事後督考」之規定。監察院之指摘，不知其法源依據為何？

六、有關不當驗收部分，是公所故意逃避上級監督，使環保局無監辦之可能；再則，驗收之公文皆由本局秘書代為決行，本人對驗收過程並不知情，如何要本人負起「坐視不法驗收」之責？

參、有關指摘本人「坐視工程延宕」部分，申辯如下：

一、本案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開工，本人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離職，再次敘明。

二、本彈劾案之證十（附件第八十一頁及第八十二頁）指稱，有關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之工程協調會，公所邀請環保署及環保局等機關參加，環保局未派員參加協助。惟查，由本彈劾案證十之八十一頁及八十二頁之指證資料可知，該二次會議分別為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然本人此時已離開局長職務，當然無督導之權。本案工程各級政府皆有督導及協助之責，但監察院獨要當時已離職之本人負起「坐視工程延宕」之責，本人實難心服。

三、有關本人坦承「縣府確未盡督導之責」係指，本人秉持行政一體之原則認為，本案工程延宕之後，至今已過二年，縣府尚無法協助解決，確未盡督導之責之意。

肆、有關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執行部分，申辯如下：

一、本彈劾案證六、證七、證八之一、證八之二及證九所指事項，部分已在前三項申辯中說明，在此再補充二點：

（一）本案工程已延宕數年，環保局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都數次異動更換，現任承辦人員及主管對本案都不能充分瞭解，致未能針對本案疑點部分提出有效澄清；（二）本人已離開環保局超過三年之久，監察院函索資料及答辯均直接通知環保局辦理，本人只收到環保局傳真，要求本人需親至監察院接受詢問之通知。因本案事隔多年，本人對詳細案情已不復記憶，手邊亦無檔案資料可參考，導致在監察院部分詢答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並非推諉不知，合先敘明。

二、依「處置計畫」第十二頁之表二「五十處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原則一覽表」之權責劃分，蘆竹鄉工程部分之主辦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機關為經濟部水資源局、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詳如申辯書證五）。另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明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然在本案工程之執行機關應屬蘆竹鄉公所，其理由詳如下之三所述。

三、本案工程蘆竹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以蘆鄉○○○○○○○○○○○○○號函，未經環保局直接行文行政院環保署呈送「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總經費計一〇二、七五〇、一四二元；蘆竹鄉公所自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不足五五、七五〇、一四六元請環保署補助。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邀請各方面學者專家審查該計畫書，計畫書所列待清除處理之垃圾量計十八

萬餘立方米，依所送計畫書以一噸五一四元計算清除處理費，合計一〇二、七五〇、一四二元。另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七環五六四三三號函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原則，中央補助百分之八十，地方分擔百分之二十之方式辦理。而本案工程經費第一期補助費，由環保署逕撥（未經環保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入蘆竹鄉公所。

- 四、依「處置計畫」第陸項「棄置場處置原則及實施方式」之二、執行方式（二）由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小組，協助技術審查諮詢及督導工作，及第柒項「權責分工」之一、中央權責（環保署、經濟部水資源局）（二）由環保署及水資源局輪流召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督導小組會議。環保署已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會銜經濟部訂定「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環保署、經濟部水資源局、臺灣省政府水利處、臺灣省政府新生地開發處、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暨專家學者成立處置技術督導小組；小組任務如下：（一）督導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作業；（二）考核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成效；（三）關於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之諮詢；（四）主動協調垃圾棄置場垃圾危機處理事件。
- 五、另依「處置計畫」第柒項「權責分工」之三，縣市政府權責（四）成立垃圾棄置場技術執行小組。然當時縣環保局及市環保局在垃圾處理的權責上有

很大的差異；市環保局是唯一的垃圾處理執行機關，但縣下有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垃圾皆由其處理。蘆竹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乃一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且「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為其法定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參照）。再觀諸本案計畫提出、金額核撥乃至整個採購作業，皆由蘆竹鄉公所負責執行之情形下，本案之工程技術執行機關為蘆竹鄉公所，殆無疑問。環保署在訂定「處置計畫」時，未考量縣政府底下尚有鄉（鎮市）此一自治法人之事實，與省轄市並不相同，強令縣政府與（省轄）市政府一律應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縣政府如依處置計畫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在其上有環保署召開之「技術督導小組會議」負責處置技術之諮詢事項，其下有鄉鎮市公所負責整個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執行之情形下，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為何，實有欠具體明確。是本人認為，縣府成立「技術執行小組」之功能，應是在鄉公所於處理技術發生困難時，成立小組現場協助處理之。

- 六、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通案發函各有關環保局儘速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本案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開工，環保局承辦人員鄭技士春菊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會同環保署官員至現場勘察後，簽辦內容為「承包商已進機具，進場篩表土，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詳彈劾案證七，第六十一頁）本人考量環保署來函是

要本局「儘速」成立該小組，並非要「立即」成立，另評估技術執行小組可發揮實質功能之適當時機等因素，同意承辦人之簽見。本案工程當時既已順利推動，無應待協助事項，承辦人簽擬暫不成立，本人認為可以接受，因此批示「如擬」。至於本人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離職後，工程遇困難無法進行，延宕數年至今尚未完成，仍未能成立該技術執行小組協助處理，應不屬本人權責。

七、本案工程主辦單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是屬上級委辦事項，本彈劾文第五頁「處置計畫」依權責分工，桃園縣政府有九項任務，每項任務都有其功能，然監察院僅以本案工程初期，環保局因實際尚無需要而未成立「技術執行小組」為由，而要本人負起坐視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之責，實與「權責分工」不符。

八、彈劾文陳述本人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乙節，係因環保局已成立「垃圾處理專案小組」，性質與功能相同，只是名稱不同，故未重複設立。

九、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一）88.1.22 蘆竹鄉公所蘆鄉○○○00000000 號函。

（二）桃園縣環保局 88.7.20 桃環四字第 8800033069 號函。

（三）桃園縣環保局 88.8.7 桃環四字第 8800038848 號函。

（四）桃園縣環保局 88.8.9 桃環四字第 8800036814 號函。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核定本

）。

丙、被付懲戒人徐傳亮申辯意旨：

壹、93.5.31 提

一、起訴並非確定之事實，尚待司法判決確定。

（一）本案實則，張員至蘆竹鄉告知此事，申辯人蒙鄉長李清彰同意加以協助，基於便民，僅提供為鄉公所製作且已屬周知之測量圖及地形圖予張員，並無委由張員製作所有投標相關文書，且因承作廠商之公司執照上，已有廢棄物清理項目，故為同意，又自始至終，不知張員有所謂以綁標及圍標方式，亦無從得知三得標廠商之實際負責人均係張員，至於「石樹勳」署名及評分，根本非申辯人所為。細繹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證四），所附證人及證物，亦無從認定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述事實，甚者，偽造「石樹勳」部分，僅證明非石樹勳本人所為，難謂必為申辯人所為。故監察院彈劾案文以尚未確定之起訴書所載事實，且多尚待證明之處，則監察院彈劾案文遽論申辯人違法失職，顯屬率斷。

（二）再查，申辯人接辦本案，誠係第一次接觸採購等事宜，此請貴會調閱蘆竹鄉公所提供歷次採購事宜資料，自足證之，則申辯人面對龐雜之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無從明知甚明。又申辯人學歷僅屬小學，係從清潔隊員作起，有幸擔任清潔隊隊長一職，縱經高考及格之公務人員亦難窺見法律全貌，如何期待申辯人能澈底瞭解

法律規定？

(三)未查，申辯人基於便民及推展環保之愛鄉情，僅提供公告之文件協助張員，分文未得，試問申辯人如真有不法之情，為何不趁機中飽私囊，大撈一票？是故，申辯人誠無違法失職之行為及動機，盼貴會詳查。

二、申辯人對於合約規定及「監造日造表」之細微差異，依前所述，以申辯人之背景，尚難以分辨及判斷。

三、監察院彈劾案文所稱申辯人逕與承商簽訂契約，容許得標承商分期退還保證金云云，惟查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顯非事實。

四、申辯人非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之人。查監察院彈劾案文未說明「依何法令」，申辯人為負責「保管」及「安全維護」之人，甚且，依歷次檢調及監察院函調所謂「滅失之檔案」，均係向「鄉公所」為之，依常理判斷，應屬會計單位或政風單位等為檔案保管單位，區區清潔隊如何負管理政府機關檔案之責？監察院彈劾案文未先細審究申辯人是否為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之人，徒謂申辯人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證卷滅失云云，顯有認事未明之失。

貳、95.1.5 提

一、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申辯人基於同一行為所涉刑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1653 號案件審理中，為此懇請貴會於申辯人所涉刑事之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禱。

二、茲就監察院彈劾案文，補充申辯如下：

(一)關於清除許可證部分：

查申辯人係第一次接觸採購等事宜，則申辯人面對龐雜之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無從知悉甚明。又申辯人係從基層公務員作起，於公務生涯結束前擔任清潔隊隊長一職，則政府採購等事宜縱經高考及格之公務人員亦難窺見法律全貌，如何期待年近六十第一次接觸採購等事宜之申辯人能澈底瞭解相關法律規定？

次查申辯人係於桃園縣環保局 89 年 1 月 11 日寄出發文字號為桃環四字第 8800058094 號的公文（申證一），糾正蘆竹鄉公所後，始知悉清除機構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許可證，惟當時本案工程已完成開標程序。

(二)關於偽造石樹勳之署名及評分部分：

本案刑事審理程序中，自始至終未曾見公訴人就被彈劾人之偽造行為提出任何證據，故此部分而言，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起訴誠屬率斷。

(三)關於監造日報表部分：

申辯人對於合約規定及「監造日造表」之細微差異，依前所述，以申辯人之背景，尚難以分辨及判斷二者間有何不同。

(四)關於履約保證金部分：

系爭工程合約就履約保證金約定為分期退還，申辯人確實不知情，且

該履約保證金最終係於完工後一次退還得標承商，故實質上並無任何不公平之情形。

(五)關於卷宗滅失部分：

查申辯人就系爭卷宗並非負責「保管」及「安全維護」之人，甚且申辯人自 90 年 3 月份因中風住院後，幾未曾再到鄉公所上班，且申辯人因中風而造成視力及行動能力嚴重受損，日常生活尚須人照料（申證二），退萬步言，縱申辯人確有「保管」及「安全維護」之人責，系爭卷宗滅失之事，亦不可歸責於申辯人。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申證一：桃園縣環保局公文。

申證二：診斷書。

丁、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呂鴻光、徐傳亮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呂鴻光部分：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行政院所頒「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一）加速辦理轄區內垃圾處理場設置。（二）規劃及訂定轄區鄉鎮市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可授權鄉鎮市處理。（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五）協助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六）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七）編列垃圾棄置場處置經費。（八）稽查及後續維護管理。（九）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明訂縣

府環保局對本案工程有督導及協助之責，顯見縣府環保局除為本案之主管機關，況且其中有工程經費三千一百萬由縣府補助，本應積極督導本案工程相關作業，而非僅消極的進行各項書面審查，提出原則性的意見，如本權責依計畫執行審慎研議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核算基準，依環保署規定辦理、回收再利用物務必要有明確去處等，且本案工程各項違法招標，遭檢察官起訴亦有卷可稽，又當時以鄉公所對縣府之意見置之不理為由，未派員列席參加各次招標會議，致生各項違法情事，顯見被付懲戒人未能謹慎勤勉、積極任事，所申辯各節乃飾卸之詞，不能資為免責論據。

二、本案工程依合約規定可辦理部分驗收，然對第一次鄉公所驗收通知，環保局以收文時間已過驗收日期，第二次環保局宣稱公所並未通知監驗（然因鄉公所部分卷證已經滅失，無法查證其真偽），第三次監驗通知則於驗收前一日交換至縣府，承辦人收文已逾該次驗收時間等為由，縣府皆未派員參加驗收。環保局對此應即採取上級機關之督導權責，要求鄉公所補正，然卻任由承辦人員一再陳閱後存查，且第三次監驗通知公文交換時間為驗收前一日，環保局對此有時間急迫性之公文書，未能及時處理確實有欠妥當；並將環保局長之核定職權，推諉由代為決行之該局當時秘書承當，辯稱僅加蓋被付懲戒人職章；另依上開計畫之規定，環保局應督導本案工程及相關作業及相關工程發包、驗收，而非僅採購程序之監督，又對公所故

意逃避上級監督，刻意不於一定期日前通知上級機關監辦，辯稱環保局無監辦之可能，故申辯所提各項證據，經核均不影響該違失之責，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三、依工程合約規定，工程原應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開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因監造發包作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始正式開工，應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工。然至被付懲戒人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離職時，工程期程進度接近一半，然進度比例僅達二〇·二三九%，且經歷三次部分驗收，而垃圾每日之開挖及辦理篩選分類後之成分皆有監造日報表可稽，對實際垃圾成分與規劃設計時組成不同，環保局於現場執行督導時應既早所知悉，卻又無任何督導紀錄可查，對工區內堆置之大量纖維布條不聞不問，對工程履約將有爭議推諉不知，未能依規定督導及妥適及時處理，致生工程延宕，顯未善盡職責。

四、依「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縣府應於本案工程核定後，應即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且環保署亦曾函示依上開計畫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然縣府竟簽註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後存查；另被付懲戒人竟申辯將「儘速」曲解為並非要「立即」成立該小組，並認為縣府成立「技術執行小組」之功能，應是在鄉公所於處理技術發生困難時，成立小組現場協助處理；又二度

詢據呂局長稱：「不知要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及「技術執行小組成立，當時確實不知情要成立。」雖申辯改稱：「本案事隔多年，詳細案情不復記憶，亦無檔案資料可參考，導致在監察院部分詢答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等語實不足採信；又被付懲戒人離職時，本案工程期程進度接近一半，對工區內堆置之大量纖維布條，卻又已經辦理三次部分驗收，環保局於執行現場督導時應即知悉工程執行有所困難，故其申辯所稱全屬游辭巧飾，猶圖強辯，顯不足採。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前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善盡職責，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並坐視蘆竹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缺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貳、被付懲戒人徐傳亮部分：

一、93.6.17 提出

被付懲戒人蘆竹鄉清潔隊隊長徐傳亮違法失職之事實、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等，於彈劾案文內闡述詳明，並將相關引述之資料，臚列於附冊以供參證，渠違失情節重大，事實極為明確，其申辯所稱全屬游辭巧飾，顯不足採。

二、97.8.8 提出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明訂公務員應

依法執行其職務，理應熟悉職掌之相關法令，故申辯人辯稱對該等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無從知悉甚明，不能資為免責論據。

- (二)於全數移除工程招標審查會中，在審查評比表偽填當日並未到場之評審「石樹勳」各項目之評分及署名，觸犯偽造文書罪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7 年併科 1 百萬元罰金有卷可稽。又申辯人為本工程之承辦人，對未到場之評審「石樹勳」，卻有各項目之評分及署名，實難以卸責。
- (三)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應依「監造日報表」之格式，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申辯人為甲方驗收之代表，亦是本案之承辦人，對此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仍辦理 6 期之計價請款之舉，實有天壤之別，難稱細微差異。
- (四)申辯人為甲方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之製約人，未依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所揭之規定，逕與承商簽訂契約，容許得標承商分期退還保證金，有違招標之公平性，實難稱不知情。
- (五)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及本院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竟稱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惟本工程尚未結案，且工程亦發生重大糾紛，申辯人為本工程之承辦人及驗收人，理應妥善

保管或安全維護相關卷證，以維護政府權益；另申辯書檢附之申證 2，所列之住院期間為 91 年 5 月 26 日至 91 年 6 月 11 日間，顯與申辯人所稱 90 年 3 月不符。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清潔隊隊長徐傳亮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任其招標作業，遭廠商圍標及綁標；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相關卷證滅失；以致本案工程嚴重延宕，全數移除遙無期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甲、關於被付懲戒人呂鴻光部分

壹、被付懲戒人呂鴻光應予懲戒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呂鴻光係前桃園縣（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為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任期自 86 年 7 月 16 日至 89 年 7 月 16 日，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辦公室技監）。
- 二、緣本案工程係 87 年 11 月間，蘆竹鄉公所為配合臺灣省水利局整治南崁溪計畫，擬具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副知桃園縣環保局）；環保署爰於同年 17 日依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

置計畫」（係經行政院所核定之計畫，下稱「處置計畫」）核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須全數移除。蘆竹鄉公所旋於同年 12 月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辦理委託本案工程規劃協辦工作，並於次年 3 月將本案工程計畫申請書及先期服務建議書 3 冊報由桃園縣環保局於 88 年 4 月 26 日送請環保署審核，於同年 5 月 28 日獲環保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61,680,000 元，併同桃園縣政府補助款 31,000,000 元及鄉公所自籌 16,000,000 元，作為本案清運之工程款。

蘆竹鄉公所於 88 年 6 月辦理本案工程全數（20 萬立方公尺）移除工作（經費預算計 106,477,000 元，發包金額為 101,800,000 元），採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積（分類篩選）、良質再生土回填土製造（就地處理）、熱溶氧化機固化終端處理（生化分解）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依合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原應於合約核定日起 10 天內提出工程細部計畫，經鄉公所核定後開工至 89 年 7 月 31 日完工，因監造發包作業延宕（88 年 11 月 20 日方完成監造訂約手續），於 89 年 1 月 6 日正式開工，應於同年 11 月 28 日完工；據本案合約附件之「後期標辦計畫書」2·5·1，垃圾經分析其成分如下：…纖維布類占 16.85%約為 29,000 立方公尺，可與打碎之玻璃陶瓷砂石（占 23.54%約 41,000 立方公尺）混合為回填基料。然據清運工程承商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捷群公司）表示：「經實際開挖發現纖維布條占 55%，較原規劃所述之 16.85% 差異頗大。」因未能完成終端處理，尚有 11 萬立方公尺之纖維布條棄置於工區內，歷經多次工程展延仍無法如期完工（嗣經蘆竹鄉公所依合約規定對承商處以逾期罰款至合約金額 10 分之 1 後，於 91 年解除工程合約，並委任律師提起返還工程款及繳納違約罰款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確定：承攬廠商需返還工程款 18,731,289 元及違約罰款 4,677,710 元，惟經強制執行結果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蘆竹鄉公所與捷群公司解除工程合約後，南崁溪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內未移除之垃圾，蘆竹鄉公所於 92 年、97 年賡續辦理 2 次移除工程計畫，始於 98 年 12 月 7 日全數完成移除）。

本案工程分成規劃協辦、全數移除工程、監造計畫三階段標案，且各標案之開標作業均須循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之流程辦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執行機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及行政院核定之「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一)加速辦理轄區內垃圾處理場設置。(二)規劃及訂定轄區鄉鎮市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可授權鄉鎮市處理。(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

。(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五)協助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六)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七)編列垃圾棄置場處置經費。(八)稽查及後續維護管理。(九)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明訂縣府環保局對本案工程有督導、辦理及協助之責，且其中工程經費 31,000,000 元係由桃園縣政府補助，桃園縣環保局為該縣廢棄物處理之專業機關，對轄區內蘆竹鄉公所之上開重大工程，本應隨時注意督導、協助，並依規定辦理。按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項一、「廢棄物處理」，目九、「上級交辦事項」分層負責皆劃分為局長核定職權。被付懲戒人呂鴻光為桃園縣環保局局長，於本案工程有以下違失：

(一)未依前揭行政院核定之「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以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且對環保署 89 年 3 月 4 日 89 環署中字第 0005196 號函促依上開計畫儘速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之指示，被付懲戒人呂鴻光竟於所屬擬提「該案既已順利辦理，該技術執行小組擬暫不成立」之意見，批示「如擬」，致蘆竹鄉公所未能獲得應有之專業協助與督導。

(二)未要求所屬切實督導招標程序：

1.87 年 12 月 24 日蘆竹鄉公所以蘆鄉○○○0000000 號函致桃園縣環保局：「主旨：敦聘台端為本鄉公開徵求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理計畫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說明：本所訂定 8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召開評審委員會協商會議」，該局承辦人員簽「擬請鈞長指派同仁出席」，依桃園縣環保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項一、「廢棄物處理」，目九、「上級交辦事項」之分層負責皆劃歸局長核定職權，被付懲戒人呂鴻光就其職權應核定之事項竟不親自決行，而以其甲章授權秘書批示：「不派員」；2.蘆竹鄉公所於 88 年 7 月 31 日由內部 7 位委員審查全數移除工程案評分，桃園縣環保局竟以「因函文公所辦理之文件皆未完妥，故不派員參加」，未要求所屬切實督導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相關工程招標程序，使之適法，致蘆竹鄉公所 88 年 1 月間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協辦標案」時，發生圍標，違反 88 年 6 月 2 日廢止前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要點第 9 點規定，並不法圖利私人即張普定(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65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確定) 15 萬 5,929 元(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5 號及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40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圖利金額)；該公所於 88 年 7 月 15 日至同年 8 月 19 日間辦理「全數移除工程標案」時，以限定施作工法之綁標方式，刻意規避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須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廠商始可參與投標之規定，讓張普定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圍標，違反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之不法情事發生（詳見乙、壹、一、）。

(三)未切實要求所屬督導監辦驗收：

蘆竹鄉公所於 89 年 5 月 8 日，辦理本案全數移除工程案總工程款 101,800,000 元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工程之第一次估驗驗收程序，本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預定驗收日 5 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即桃園縣環保局派員監辦，乃該公所竟於查驗過後之 89 年 5 月 9 日始以蘆鄉○○○00000000 號函請桃園縣環保局派員會同監驗。桃園縣環保局承辦人簽擬：「一、查本案收文時間已過估驗日期。二、本案擬陳閱後存查。」被付懲戒人呂鴻光竟無視蘆竹鄉公所之違法規避監督，未指示所屬糾正蘆竹鄉公所之不法，並督促補正，飭令以後應依規定辦理，對於其職權上應核定之事項，而竟授權秘書以其甲章批示「閱」；（第二次估驗因資料欠缺致無可稽）；蘆竹鄉公所於 89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辦理同工程

第 3 次估驗驗收程序，以 89 年 6 月 15 日蘆鄉○○○00000000 號函報桃園縣環保局，該局於 89 年 6 月 19 日收文，該文承辦人未有警覺，疏未迅為處理，僅簽擬「一、本案收文時間係已六月二十日十時，擬不派員參與估驗。二、文陳閱後存查」，被付懲戒人對於其職權上應核定之事項，竟亦授權秘書以其甲章批「可」，對於蘆竹鄉公所未預留公文往返及處理期間，以規避桃園縣環保局監辦職權之行為，未督促所屬積極即時處理，並命該公所補正違法程序，或發文糾正，而坐視違法驗收，任由該公所未依合約規定估驗計價〔按合約第七條，處置費之給付…據以填寫當期處置估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承商）持之向甲方（公所）請款；其中監造日報表格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一欄，惟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逕改名稱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計價付款〕，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第一次及第三次之計價付款，各支付 8,642,006 元及 3,280,886 元，生損害於政府權益。

三、前開事實，有行政院環保署 87 年 11 月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核定本）（卷一，59 頁起）、行政院環保署 89 年 3 月 4 日 89 環署中字第 5196 號致桃園縣政府函及其上擬辦與被付懲戒人呂鴻光之批示（卷一，49 頁）、92 年 12 月 19 日

及 93 年 3 月 16 日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被付懲戒人呂鴻光筆錄（卷一，53 頁及 55 頁背面）、蘆竹鄉公所 87 年 12 月 24 日蘆鄉○○○00000000 號致桃園縣環保局函及其上擬辦與批示（卷一，68 頁）、桃園縣政府 92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廢字第 0920490408 號函（卷一，45 頁以下）、蘆竹鄉公所 89 年 5 月 9 日蘆鄉○○○00000000 號函及其上擬辦與批示（卷一，69 頁）、蘆竹鄉公所 89 年 6 月 15 日蘆鄉○○○00000000 號函及其上擬辦與批示（卷一，69 頁背面）、桃園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653 號刑事判決（張普定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40 號刑事判決（徐傳亮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影本及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04 年 3 月 16 日桃清隊蘆中字第 1040002876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呂鴻光提出申辯，否認有何違失，辯稱：（一）違法招標部分：桃園縣環保局於 88 年 1 月 27 日函文蘆竹鄉公所，要求依本計畫執行需求案，審慎研議辦理，並依環保署規定核算顧問機構工程費，蘆竹鄉公所於 88 年 1 月 22 日與三冠公司辦理議價，桃園縣環保局於同年 26 日始收文，無監辦可能；蘆竹鄉公所 88 年 7 月 29 日蘆鄉○○○00000000 號函送之本案招標文件，本局發現有設計圖說未完成審核用印手續，且未見數量估算及

經費估算，提送之期程及進度表，與實際時程不符等缺失，遂發函要求公所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招標作業程序辦理，並退還招標文件，同時副知行政院環保署（88.8.7 桃環四字第 8800 038848 號函）；桃園縣環保局審認蘆竹鄉公所 88 年 8 月 17 日函送招標文件有瑕疵，於 89 年 9 月 2 日以桃環四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公所指出「所送之招標文件似與開標當日文件稍有不同」，「決標工程期限似與該招標文件不符，並副知環保署」；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置計畫第柒項「權責分工」內容可見，各級政府依本權責劃分，對本案工程皆有督導之責，桃園縣環保局盡責審查，始能數次發現該招標文件有瑕疵，除函復蘆竹鄉公所盼望補正改善外，並通知環保署，已盡監督之責。（二）不當驗收（89 年 7 月 15 日前第 1 次至第 3 次驗收）部分：公所第一次申請監驗時間為 89 年 5 月 8 日，但公所於 89 年 5 月 9 日才發函環保局，該局承辦人簽「收文時間已過驗收日期，本案擬陳閱後存查」，並由該局秘書代為決行批示「閱」；第二次驗收（該局無資料）；第三次監驗時間為 89 年 6 月 20 日 9 時，公文交換至該局已至 89 年 6 月 19 日，承辦人收文時間已逾驗收時間，因此擬辦「本案收文時間已 6 月 20 日 10 時，擬不派員參與估驗」，由該局秘書代為批「可」；依政府採購法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上級監辦機關僅採購程序面之監督

，採購機關有於一定期日前通知上級監辦機關之義務，監察院並未否認縣府收文已過估驗時間之事實，卻課以縣府「未進行事後督考本案工程驗收情形」，然採購法令並無要求監辦機關「事後督考」之規定；是公所故意逃避上級監督，使環保局無監辦可能；驗收公文皆由該局秘書代為決行，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如何要負起「坐視不法驗收」之責。(三)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執行部分：被付懲戒人接受監察院詢問時，因事隔多年，已不復記憶，亦無檔案資料參考，致答詢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本案工程之執行機關應屬蘆竹鄉公所，環保署未考量縣府底下尚有鄉（鎮、市）自治法人之事實，與省轄市不同，強令縣府與市政府一律應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被付懲戒人認為縣府成立技術執行小組之功能，應是在鄉公所於處理技術發生困難時，成立小組協助處理，考量環保署來函要環保局「儘速」成立該小組，並非要「立即」成立，當時工程既已順利推動，應無待協助事項，承辦人簽擬暫不成立，被付懲戒人認為可以接受，因此批示「如擬」；本案工程主辦單位是環保署，屬上級委辦事項，處置計畫依權責分工，桃園縣政府有九項任務，每項任務皆有其功能，監察院僅以本案工程初期，環保局因實際尚無需要而未成立「技術執行小組」為由，要被付懲戒人負起坐視違法招標、不當驗收之責，實與權責分工不符。又環保局已成立「垃圾處理專案小組」

，性質與功能相同，只是名稱不同，故未重覆設立云云。

惟查(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行政院所頒前揭「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一)加速辦理轄區內垃圾處理場設置。(二)規劃及訂定轄區鄉鎮市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可授權鄉鎮市處理。(三)督導或辦理垃圾棄置場處置或處置場設置工程及相關作業。(四)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五)協助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六)督導或辦理相關工程發包、驗收。(七)編列垃圾棄置場處置經費。(八)稽查及後續維護管理。(九)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明訂縣府環保局對本案工程有督導、辦理及協助之責，顯見縣府環保局除為本案之主管機關，況且其中有工程經費 3 千 1 百萬由縣府補助，本應積極督導本案工程相關作業，且本案工程各項違法招標，承辦人員及得標人遭檢察官起訴，並經判決罪刑確定，亦有前開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既已知蘆竹鄉公所對縣府之意見不甚理會，更應加強督導，然被付懲戒人竟以公所對縣府意見置之不理為由，未派員列席參加招標會議，致生各項違法情事，顯見被付懲戒人未能謹慎勤勉、積極任事督導所屬，自有違失。(二)本案工程依合約規定可辦理部分驗收，然對第一次鄉公所驗收通知，環保局以收文時間已過驗收日期，惟本次鄉公所係於驗收後之次日始發文環保

局監辦，環保局竟未發現鄉公所在程序上顯然違法，規避監督，（第二次因資料欠缺無法查證），第三次監驗通知則於驗收前一日交換至縣府，承辦人以收文已逾該次驗收時間等為由，縣府皆未派員參加驗收。環保局對此應即發揮上級機關之督導功能，要求鄉公所補正，然卻任由承辦人員一再陳閱後存查，且第三次監驗通知公文交換時間為驗收前一日，環保局對此有時間急迫性之公文書，未能及時處理，即有疏失；又依桃園縣環保局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項一、「廢棄物處理」，目九、「上級交辦事項」之分層負責皆劃歸屬局長核定職權，被付懲戒人就此事務不親為決行，而委由秘書決行，即有違失，其藉此推諉不知情冀求免責，自無理由。（三）「處置計畫」柒、權責劃分三、縣市政府權責，縣府於本案工程核定後，應即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且環保署嗣亦函促依上開計畫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所轄鄉公所加速辦理，然被付懲戒人竟核定該案既已順利推動，該技術執行小組暫不成立後將環保署來文存查；另被付懲戒人申辯將「儘速」曲解為並非要「立即」成立該小組，並認為縣府成立「技術執行小組」之功能，應是在鄉公所於處理技術發生困難時，成立小組現場協助處理，自非可採；又監察院於 92 年 12 月 19 日及 93 年 3 月 16 日二度詢問被付懲戒人，均據被付懲戒人答稱：「不知要成立技術執行小組」及「技術執行小組成立，當時確

實不知情要成立。」有各該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卷一，第 53 頁、55 頁），嗣被付懲戒人雖改稱：「本案事隔多年，詳細案情不復記憶，亦無檔案資料可參考，導致在監察院部分詢答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等語或再改稱環保局已成立垃圾處理專案小組云云，均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呂鴻光未依規定於桃園縣環保局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以協助及督導鄉公所，自有違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前桃園縣環保局長呂鴻光督導該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未善盡職責，切實督導所屬監督蘆竹鄉公所，致該公所發生違法招標、不當驗收等情事，且未依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加強督導並協助切實執行等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酌情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貳、被付懲戒人呂鴻光不應併受懲戒部分

一、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呂鴻光未善盡職責，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之工程協調會，鄉公所曾數度發開會通知，邀請桃園縣環保局出席，然均未派員參加（有彈劾案文附件證十、證十一可證），坐視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延宕，核有違失等情。

二、被付懲戒人呂鴻光否認有此部分違失，申辯謂：本案工程於 89 年 3 月 10

日開工，伊於 89 年 7 月 15 日離職，本案工程遭遇困難時召開協調會等情事，係於伊離開局長職務後之事，伊無督導之權等語。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呂鴻光在桃園縣環保局局長任職期間為 86 年 7 月 16 日至 89 年 7 月 16 日，有行政院環保署函（104 年 3 月 5 日環署人字第 10400016643 號）送之被付懲戒人呂鴻光人事資料簡歷表附卷可稽，彈劾案文附件證十係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90 年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3 日蘆鄉○○○0000000 號及 00000000 號函，訂開會時間在 90 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25 日，開會事由分別為「本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工程後續處理協調會」及「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工程協調會」，受邀出席者有桃園縣等機關或單位，證十一係會議出席簽到簿，該二次會議之召開均在 90 年 4 月以後，時被付懲戒人業已離開環保局，尚不能課以其坐視工程延宕之責，此外復查無事證足證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違失，故不應併受懲戒處分。

乙、關於被付懲戒人徐傳亮部分

壹、被付懲戒人徐傳亮應予懲戒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徐傳亮於 66 年 9 月間，進入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服務，80 年間接任鄉公所清潔隊長，90 年初轉調秘書室專員，其於擔任蘆竹鄉公所清潔隊長期間，承辦鄉內環境清潔業務，督促清潔隊員清運垃圾、鄉長交辦垃圾場地點選定、規劃，並與鄉公所秘書室總務配合相關環保業務發包事宜，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

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行政院環保署於 87 年 1 月間起，對於 86 年 5 月底，已封閉使用之臺灣地區河川行水區垃圾場，進行協助及督導有關單位進行移除清理及復育規劃。張普定得知上開訊息，乃於 87 年 10 月間，前往蘆竹鄉公所拜訪鄉長李清彰（所涉圖利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介紹其自美國 SamHill & Company 代理具有專利權之廢棄物處理機具，而獨家引進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積（分類篩選）、良質再生土回填土製造（就地處理）、熱溶氧化機固化終端處理（生化分解）之「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並表示可幫忙蘆竹鄉公所向環保署爭取經費，遊說鄉長李清彰讓其以「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承作蘆竹鄉內厝村南崁溪垃圾棄置場移除工程。李清彰聽取張普定之意見後，乃交辦清潔隊長被付懲戒人徐傳亮、該鄉公所總務王亞廷與張普定接洽，研究爭取補助經費、招標、採購等相關事宜。由於徐傳亮對於環保署補助計畫之詳細內容並不熟悉，張普定為牟取此一工程，乃答應協助爭取，由徐傳亮提供「內厝村 21 之 88 地號臨時垃圾場掩埋場周遭半徑 200 公尺農田清冊」、「南崁流域行水區圖」等資料交予張普定，張普定代為製作融入「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劃」交予徐傳亮，於 87 年 11 月 5 日，以蘆竹鄉公所名義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適環保署於 87 年 11 月 17 日

核定「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推行全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之移除工程，進行河川整治之復育計畫，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崁溪亦列為垃圾棄置場須全數移除之整治河川，遂擬以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80%、地方政府負擔經費 20%之方式辦理，而於 88 年 5 月 28 日以（88）環署廢字第 0033352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168 萬元，分 3 年（88 年度至 90 年度）編列補助執行單位－蘆竹鄉公所辦理全數移除工作。而徐傳亮、王亞廷於蘆竹鄉公所提出「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申請補助後，明知張普定當初毛遂自薦之目的係欲取得系爭工程，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 規劃設計協辦標案：

1. 87 年底，張普定與其助理汪新渝（未經檢察官列為犯罪嫌疑人）、馬群超、陳振然（以上二人均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為蘆竹鄉公所製作「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規劃設計協辦工作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含技術服務草約、作業進度概訂時程表、蘆竹鄉公所公告、評審標準與評審事項）、「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規劃設計協辦工作投標須知及附件」（含內厝村棄置場現況說明及附圖、遴選顧問機

構發包程序、參選通知與參選通知單、評審標準與事項及評選單、投標辦法及標單、技術服務契約書草約、證件封、標單封、切結書、標封封面、印模單）、「蘆竹鄉公所招標公告」等文件，並由徐傳亮、王亞廷多次與張普定通話或會晤討論該等文件之訂定問題，交由張普定或陳振然拿回修改定稿後，即由陳振然連同磁片交予徐傳亮或王亞廷，以便辦理發包作業，並擬定於 88 年 1 月 5 日進行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同年 15 日上午進行公開評審及開標，由前三名入選之廠商，依分數高低與蘆竹鄉公所進行三次議價，凡出價總額低於核定底價者即宣布得標。

2. 張普定為蘆竹鄉公所製作之上開招標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若未達三家即為流標，其為避免此一窘境且順利得標，事先乃將屆時會找三家廠商圍標之事告知徐傳亮、王亞廷，徐傳亮、王亞廷均明知 88 年 6 月 2 日廢止前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另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在 200 萬元

以上，未達 500 萬元…應以通訊投標公開比價方式辦理…通訊投標公開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其等若任由張普定統籌主導招標作業之進行，並任由張普定以自己投資之公司行號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找足三家廠商之圍標方式介入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協辦標案，顯然違反上開規定，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對張普定上開表示未加反對，僅回應形式上按規定來投標即可，張普定則於知會徐傳亮、王亞廷後，於 87 年底，以合作為由，分別向不知情之三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三冠公司）、長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簡稱長勁公司）、祥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簡稱祥谷公司）借牌，並吩咐汪新淪、馬群超、陳振然出面為上開三家公司購買招標文件、書寫標單及切結書，先行製作三家公司之「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劃先期評估與後期標辦計劃技術服務建議書」，並故意以三冠公司之內容最為詳細，分別連同其他應繳驗之文件寄至蘆竹鄉公所，復指派陳振然前往鄉公所告知徐傳亮，三冠公司係張普定屬意得標之公司，盼審查時能予幫忙，而以上開借牌圍標之方式參與投標。開標當日即 88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許，蘆竹鄉

公所進行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王亞廷明知其應負責製作之招標須知及公告等文件皆係張普定代為製作後，或由徐傳亮轉交，或由陳振然直接交付，亦明知張普定屆時會向他人借用廠商牌照或以其實際負責營業之廠商，找足三家共同圍標，將會使開標流於形式，造成不公正之情形，竟於資格標審查時，隱瞞真相，未報告主持人宣布不予開標及宣告廢標，使開標程序順利進行；而徐傳亮明知其應負責提供予王亞廷辦理招標作業之文件皆由張普定製作，及知悉張普定屆時會向他人借用廠商牌照或以其實際負責營業之廠商，找足三家共同圍標，開標前陳振然亦曾表示張普定屬意三冠公司得標，將會使開標流於形式且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同樣於開標前之規格標評選時，隱匿實情，未報告主持人不予開標並宣告廢標，仍使開標程序繼續進行。程序進行期間，雖尚有不知情之國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仍終由三冠公司獲評最高分，並以低於「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劃規劃設計協辦工作技術服務處理要點」核定服務經費底價 211 萬 5 千元之 208 萬元得標。三冠公司得標後，張普定旋以傑而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傑而定公司）名義與三冠公司簽立合作契約書，由張普定負責為三冠公

司進行上開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劃之規劃設計，三冠公司僅負責其他技術性之勘察工作，向鄉公所請領之服務費三冠公司僅分得 18%，其餘 82%則由三冠公司以「顧問費」之方式支付予傑而定公司，張普定則藉以取得上開「顧問費」。徐傳亮、王亞廷二人就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協辦標案，即以上開方式圖利張普定。同年 30 日，三冠公司與蘆竹鄉公所正式簽訂「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劃規劃設計協辦技術服務契約書」，旋即由張普定以三冠公司名義製作「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劃先期服務建議書」，將「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運用其中，自評為最佳處理方案，送交徐傳亮轉交不知情之蘆竹鄉公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據此提出具體要求將來之投標廠商須遵循此獨家工法處理之「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劃後期標辦計劃書」（含蘆竹鄉公所公告、投標須知、標單、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甄選通知單、合約書樣本、水質檢驗報告單），嗣並規劃設計及協辦供給工程圖、「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提供現場設置處理設施（興建—營運—擁有，BOO）代處理內厝村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

全數移除處置計劃選商發包要點」、「工程預算書」、「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內厝村南崁溪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劃投標須知及投標補充須知」、「採購預算書」、「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招標公告」、「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監造計畫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事項」（含工程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切結書、投標監造機構聲明書、單價分析表、投標標價清單、監造機構評選評比表等）、「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招標公告」等相關文件，三冠公司因此先後於同年 4 月 27 日、6 月 30 日、10 月 25 日、12 月 2 日，向蘆竹鄉公所請領 41 萬 6 千元、124 萬 8 千元、41 萬 6 千元、5 萬元之規劃設計協辦服務費，並分別於同年 5 月 17 日、7 月 19 日、10 月 28 日、12 月 17 日，將其中之 34 萬 1,120 元（傑而定公司帳載請款金額為 24 萬 1,146 元，漏列 9 萬 9,974 元）、102 萬 3,360 元、33 萬 4,869 元、4 萬 1 千元支付予傑而定公司（三冠公司支付予傑而定公司之總金額為 174 萬 349 元），經扣除營業稅合計 8 萬 2,873 元，及傑而定公司之營業成本費用 150 萬 1,547 元，張普定就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協辦標案所獲取之不法利益為 15 萬 5,929 元。

(二)全數移除工程標案：

1. 徐傳亮、王亞廷明知三冠公司就上開「規劃設計協辦標案」得標後，三冠公司規劃設計及協辦之「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提供現場設置處理設施（興建—營運—擁有，BOO）代處理內厝村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處置計劃選商發包要點」、「採購預算書」、「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內厝村南崁溪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劃投標須知及附件」、「工程預算書」、「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招標公告」等相關文件，實係由張普定製作，過程中，徐傳亮、王亞廷與張普定多次通話或會面討論該等文件之增刪問題，再由張普定或陳振然拿回修正，迨將「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內厝村南崁溪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畫投標須知及附件」更名成「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內厝村南崁溪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劃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事項」及定稿後，即由陳振然陸續將完成之文件資料連同磁片交予徐傳亮、王亞廷，徐傳亮、王亞廷即據此簽請呈核，辦理發包作業，定於 88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及於 8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開標。而張普定利用其曾參與實際製作上開文件之機會，為使其實際負責業務、尚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捷群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捷群公司）順利得標，除參考相關

政府採購法令在招標須知訂出投開標程序外，並考量獨家代理機具之運作能力，在招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二章「選商發包原則」，明揭「必須在已封閉垃圾棄置場的現場設置處理設備，經過篩選、分類、生物工程及絕無二次污染發生的處理程序，在不容許將未經處理的垃圾直接運往他處的處置原則下，一次性的完全清除完畢」，且在第四章「廠商投標」之應徵資格，嚴訂「具有國內外日處理量（12 工作時）1 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垃圾處理設備，並持有處理設備生產廠商供給意願書者」始可參與投標，以限定施工法之綁標方式，排除其他有意願之廠商參與投標，更於「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劃投標須知及附件」之廠商應徵資格欄，僅規定「凡經主管機關核准領有執照，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處理有關項目者且實收資本額在 1,500 萬元以上者」即可投標，刻意規避「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劃先期服務建議書」（第 2 頁六、相關法令）、「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劃後期標辦計劃書」（附件一、二）及「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民營機構承辦內厝村南崁溪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劃投標須知及附件」、「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招標公

告」（非上網公告部分），皆明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74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布）、環境事業保護機構管理辦法（已於 86 年 11 月 19 日廢止，另頒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即須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廠商，始可參與投標之規定。

2. 招標作業過程中，王亞廷將於 88 年 7 月 19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至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員教育中心接受「8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由於張普定告知「採購預算書」於 88 年 7 月 17 日始製作完成送蘆竹鄉公所，王亞廷恐中文招標公告資料及採購預算書送相關單位簽核後，再將中文招標公告刊登網站及張貼公所布告欄，會不足 21 日公告日數，而無法於預定之同年 8 月 19 日進行開標，明知招標文件，須先呈課長、秘書及鄉長批核後，始可上網公告工程招標，竟仍依原來規劃於 88 年 7 月 15 日即先行上網公告工程招標，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張貼於蘆竹鄉公所門首公告欄，接著於同年 7 月 18 日以電腦繕打「1、採購預算書於 88 年 7 月 17 日上午趕辦完成已交清潔隊長呈核會章，會章人員勿簽註日期，以免造成採購預算書之鄉長核定日期在 88 年 7 月 15 日之後（本日為上網刊登日）。2、採購招標文件（應指上網之「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俟前項之採購預算書完成後，再簽出呈核，會章人員勿簽註日期，以免造成招標文件之鄉長核定日期在 88 年 7 月 15 日之後（本日為上網刊登日）。3、告知清潔隊展開審查委員之聘任組成作業，在 8 月 6 日以前組成，由清潔隊向張（普定）教授詢問即可（成員以本案顧問標之審查委員為主）。4、本案之招標文件於 88 年 7 月 19 日張教授會差人送來本所，即可發售。」之字條，交待其不知情之職務代理人同事鄭文賢依此辦理；徐傳亮則於同年 7 月 17 日，取得實際上由張普定製作之「採購預算書」，呈核各科室主管及鄉長會章批准，以補正程序，惟於「採購預算書」會章過程，不知情之建設課長楊允芎、財政課長康智富、秘書林丕章、鄉長李清彰批閱時，仍先後加註同年 7 月 17 日、19 日之日期，徐傳亮發覺後，為掩飾上情，於同年 7 月 19 日二度簽請呈核相同之「採購預算書」，建設課長楊允芎、財政課長康智富批閱時，仍分別加蓋日期戳（88.7.19）及加註日期（7/20），迨該份「採購預算書」呈核完畢回到徐傳亮手中為其察覺上情後，徐傳亮竟基於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變造公文書之犯意，以立可白塗抹上開建設課長楊允芎之日期戳及財政課長康智富加註之日期，足以生損害於蘆竹鄉公所對於招標作業流程事後調查審核之

正確性。另鄭文賢代理王亞廷簽出呈核上網之「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財政課長康智富、秘書林丕章、鄉長李清彰批閱時，依歷來習慣，亦先後加註同年 7 月 19 日、20 日之日期，迨該上網之「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核閱完畢送回鄭文賢處理，不知情之鄭文賢依王亞廷前揭字條之指示，要求不知情之鄉長李清彰塗拭日期，並對外販售實際上由張普定所製作之招標文件。

- 3.張普定為順利掌握「全數移除工程標案」之得標結果，乃循前模式，事先告知徐傳亮、王亞廷屆時會找三家廠商圍標後，於 88 年 7 月 15 日至 88 年 8 月 9 日截標日前某日，吩咐助理馬群超、陳振然、潘國陽、高啟光（以上二人所涉政府採購法之詐術圍標、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圍標及廢棄物清理法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部分，均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出面購買招標文件，分別以捷群公司、多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多盈公司，91 年變更登記為全方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瑞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美瑞克公司）之名義書寫投標標價清單、製作單價分析表、設備生產廠商供給意願書、「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畫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備妥其他應繳驗文件後，寄至蘆竹鄉公所，以圍標之方式參與投標，並指

派陳振然前往蘆竹鄉公所，告知徐傳亮，捷群公司係張普定屬意得標之公司，希望審查時能給予幫忙。8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開標當日，王亞廷明知三冠公司得標後應製作供開標之招標須知及公告等文件，實際上皆係張普定製作，嗣或由陳振然交予徐傳亮轉交，或由陳振然直接交付，亦明知張普定以限定工法之方式綁標及找旗下公司圍標之事，如此已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明顯違反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等規定，且王亞廷身為本件採購案之承辦員，負責於資格標時審查投標廠商之應繳驗文件有無齊備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於開標前之資格標審查時，刻意隱瞞，未報告主持人不予開標及宣告廢標，開標程序順利進行至規格標審查階段；而於開標當日擔任審查委員，並與王亞廷共同辦理開標作業之徐傳亮，明知其基於業務單位之立場應負責提供予王亞廷辦理招標作業之文件，實際上皆由張普定所製作，亦知張普定以限定工法之方式綁標及找旗下公司圍標之事，更於開標前經陳振然請託評予捷群公司最高分，如此已足以影響採購之公正性，明顯違反前揭政府採購法

之規定，且其身為清潔隊長，知悉本件全數移除工程涉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 7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前段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應列明專業技術人員與貯存清除、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首重施作廠商有無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而參與投標之捷群公司、多盈公司、美瑞克公司，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應於規格標時提出質疑，並報告主持人後，不予開標而宣布廢標，竟隱瞞上情；且其等為免節外生枝，使開標程序一次完成，讓張普定屬意之捷群公司順利得標，竟共同基於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擔任審查委員之徐傳亮在會議簽到表，偽簽實際未到場之審查委員「石樹勳」之出席署名持以向蘆竹鄉公所行使，並接續在捷群公司、多盈公司、美瑞克公司之廠商審查評比表，分別偽填「石樹勳」就各項目之評分及署名，復將上開 3 份廠商審查評比表於規格標審查時提出行使，足以生損害於石樹勳個人及蘆竹鄉公所於開標程序對於廠商審查評比之正確性。捷群公司、多盈公司、美瑞克公司於徐傳亮、王亞廷護航之下，均合格通過資格標、規格標，進入價格標階段，經

比價後，由捷群公司以 1 億 180 萬元之最低價得標；同年 9 月 8 日，捷群公司與蘆竹鄉公所正式簽訂「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委託民營機構提供現場設置處理設施（興建—營運—擁有，BOO）代處理內厝村南崁溪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工程合約」，張普定則自 88 年 9 月引進「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施工機具，在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內從事廢棄物之處理業務，進行棄置場全數移除工程（按：張普定就系爭工程之全數移除工程標案並未獲取任何不法利益，刑事判決爰就徐傳亮、王亞廷此部分被訴圖利張普定之犯行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三)全數移除監造計畫標案：

1.張普定於 88 年 8 月 19 日捷群公司標得全數移除工程後，仍繼續在三冠公司取得之規劃設計協辦標案之下，實際參與協助蘆竹鄉公所進行全數移除監造計畫標案之招標作業，經多次與徐傳亮、王亞廷會面討論後，即與馬群超、陳振然、潘國陽、高啟光等人先行共同為蘆竹鄉公所製作「桃園縣蘆竹鄉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監造計畫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事項」（含工程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切結書、投標監造機構聲明書、單價分析表、投標標價清單、監造機構評選評比表等）、「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招標公告」等相關文件，嗣再由陳振然將之連同磁片交予徐傳亮、王亞廷，以便辦理發包作業，過程中，徐傳亮、王亞廷曾與張普定多次通話或會晤討論該等文件之製作問題，而由張普定或陳振然拿回修改，迨定稿後，王亞廷即於 88 年 9 月 16 日簽請核可，於同年 9 月 20 日上網公告，辦理發包作業，並定於同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公開評審及開標。

2. 張普定為使其實際負責業務之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大地公司）順利就「全數移除監造計畫標案」得標，乃循前模式，事先告知徐傳亮、王亞廷將安排三家廠商參與投標，徐傳亮、王亞廷均明知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另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

在 2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應以通訊投標公開比價方式辦理…通訊投標公開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其等若任由張普定以其實際負責業務之公司行號或借用他人公司名義找足三家廠商之圍標方式標得系爭工程之全數移除監造計畫標案，顯然違反上開規定，竟仍共同承前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對張普定上開表示予以應允。張普定遂於 88 年 9 月 20 日上網公告至 88 年 10 月 6 日截標日前某日，向不知情之長勁公司、祥谷公司借牌，吩咐助理馬群超、陳振然、潘國陽、高啟光購買招標文件，並分別以該三家廠商名義書寫工程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切結書、投標監造機構聲明書、單價分析表、投標標價清單等文件，及製作「桃園縣蘆竹鄉南坎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計畫監造服務建議書」後，連同其他應繳驗文件寄至蘆竹鄉公所，而以借牌圍標之方式參與投標，並指派員工陳振然前往蘆竹鄉公所，告知徐傳亮大地公司係張普定屬意得標之公司，希望審查時能多給予幫忙。而王亞廷於招標過程中，88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22 日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接受「88 年下半年委任公務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雖明知其應負責經手之招標須知及公告等相關

文件，實際上皆係張普定所製作，嗣或由陳振然交予徐傳亮轉交，或由陳振然直接交付，且知張普定屆時會向他人借用廠商牌照或以其實際負責營業之廠商，找足三家共同圍標，如此會使開標僅流於形式，並造成不正確之結果，竟未報告機關首長及其職務代理人注意，使開標作業如期進行；8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開標當日，徐傳亮明知其應負責提供王亞廷辦理招標作業之文件實際上皆由張普定所製作，亦知張普定屆時會向他人借用廠商牌照或以其實際負責營業之廠商，找足三家共同圍標，如此將使開標流於形式，嚴重影響採購之公正性，竟未於開標時報告主持人後不予開標並宣布廢標，更於監造機構評選評比表，評予大地公司最高分，開標程序順利進入價格標比價決標，由大地公司以工程經費 1 億 180 萬元之 2.249 % 計算所得之 228 萬 9,482 元之最低價得標。同年 11 月 20 日，大地公司與蘆竹鄉公所正式簽訂「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監造計畫服務合約書」。同年 12 月間起，張普定審查以捷群公司名義所製作，送監造單位大地公司審查之工程細部計畫書，並監督捷群公司工程施作及進度，嗣復以大地公司名義，分別於 89 年 6 月 16 日、12 月 30 日，向蘆竹鄉公所請

領 68 萬 6,844 元、45 萬 7,896 元之監造服務費，合計 114 萬 4,740 元，經扣除營業稅合計 5 萬 4,511 元，及大地公司之營業成本費用 83 萬 5,721 元，張普定就系爭工程之全數移除監造計畫標案所獲取之不法利益為 25 萬 4,508 元。嗣因捷群公司未能依約於 89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雖經蘆竹鄉公所同意展期，仍無法於最後期限之 90 年 7 月底前完工。檢調據報，循線前往捷群公司搜得張普定代蘆竹鄉公所製作之相關文件連同磁片，始查悉上情，惟偵辦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本件採購案之卷證時，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1 年度偵字第 10374 號、92 年度偵字第 2439 號、第 14215 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9 月 17 日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1 條、第 216 條等規定，論處被付懲戒人徐傳亮「共同連續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又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又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柒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開標會議簽到表上偽造之『石樹勳』署名壹枚，及於參張廠商審查評比表上偽造之『石樹勳』署名各壹枚，共計肆枚，均沒收。前開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貳罪（即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變造公文書、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公文書貳罪）減得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開標會議簽到表上偽造之『石樹勳』署名壹枚，及於參張廠商審查評比表上偽造之『石樹勳』署名各壹枚，共計肆枚，均沒收。」被付懲戒人徐傳亮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40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徐傳亮為本案工程監工，未依本案工程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計價付款，損害政府權益：依合約第 7 條，處置費之給付…據以填寫當期處置估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持之向甲方請款；其中監造日報表格式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一欄，惟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逕改名稱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

」數量計價付款，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次付款如下：89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估驗）數量：17,872 立方公尺，進度比例：8.936%，付款：8,642,006 元。同年 5 月 20 日（第二次估驗）數量：33,692 立方公尺，進度比例：16.846%，付款：7,649,761 元。同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估驗）數量：40,477 立方公尺，進度比例：20.239%，付款：3,280,886 元。同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估驗）數量：51,997 立方公尺，進度比例：26.0%，付款：5,570,496 元。同年 8 月 22 日（第五次估驗）數量：78,654 立方公尺，進度比例：39.327%，付款：12,889,992 元。同年 9 月 20 日（第六次估驗）數量：125,642 立方公尺，進度比例：62.841%，付款：22,721,048 元，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三、被付懲戒人徐傳亮於 88 年間公所與承商簽訂本案移除工程合約時為製約人，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履約保證金 500 萬元於工程驗收完成，經公所核定後，由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退還予廠商之規定，竟於合約第 10 條第 2 款約定承商得分期申請退還，有違招標之公平性。

四、前揭一、之事實有上開起訴書、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正本、影本附卷可稽，前揭二、之事實有本案工程合約、監造合約監督日報表格式、實際執行填報之監工日報表、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工程估驗書影本附卷可稽。前揭三、之事實有本案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卷一、第 86 頁）及工

程合約正本（卷一、第 18 頁）附卷可查。被付懲戒人徐傳亮辯稱：伊不知悉相關規定，監造日報表之細微差異，伊難以分辨及判斷，伊不知履約保證金約定為分期退還云云，均不能資為免責之論據，又其否認偽造「石樹勳」之評分及署名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該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無違，堪以採據，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亦無足取。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徐傳亮上開違失事證，業臻明確。又被付懲戒人雖犯貪污罪被判有罪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應被免職，惟依其犯罪之情節，認仍有處分之必要，並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應為免議議決之要件。核其所為，除有違反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貳、被付懲戒人徐傳亮不應併受懲戒部分

- 一、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徐傳亮未依法令善盡檔案管理之責，致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滅失，核有違失等情。被付懲戒人徐傳亮否認有此部分違失，辯稱：伊並非負責該滅失卷宗保管及安全維護之人，且自 90 年 3 月中風住院後，未曾再到鄉公所上班，清潔隊並不管理檔案，不應歸責於伊等語。
- 二、經查監察院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徐傳亮有此部分違失係以於該院調查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其竟諉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有該

院 92 年 12 月 19 日徐傳亮於該院調查案件詢問「規劃審核部分…」時，答：「資料都遭檢調取走」（卷一，第 91 頁），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1 年度偵字第 10374 號、92 年度偵字第 2439、14215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八、記載「偵辦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本件採購案之卷證時，竟稱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卷一，第 34 頁），且本案工程尚未結案，工程發生重大糾紛，徐傳亮為承辦人及驗收人，理應妥善保管或安全維護相關卷證等為據。因認被付懲戒人徐傳亮未依檔案法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款、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檔案管理相關規定管理及維護檔案，而有違失。

- 三、惟查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協辦標案於 88 年 4 月 27 日、同年 6 月 30 日、10 月 25 日、12 月 2 日於承商三冠公司向蘆竹鄉公所請領 4 次規劃設計協辦服務費後，該案業已處理完成〔見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5 號判決正本第 7 頁〕，被付懲戒人徐傳亮於監察院調查詢問「規劃審核部分，如重點二。」時，答「捷群提出在國外有成功之案例，曾有科大人員到現場取樣化樣（應係「化驗」），結果成分相似。科大或中央大學人員來採樣。」「資料都遭檢調取走。」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八、係記載向「蘆竹鄉公所」調閱卷證時，竟稱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然檢察官係 91 年度始開啟偵查，時隔近 3 年，其時

規劃設計協辦標案早已辦理完成，尚不能認彼時被付懲戒人徐傳亮仍應負保管或維護卷證安全之責，被付懲戒人復否認有此部分違失，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徐傳亮應負此部分違失責任，故不應併受懲戒處分。

丙、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清彰部分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清彰部分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李清彰係桃園縣蘆竹鄉鄉長，該鄉於辦理本案工程時，安排張普定至蘆竹鄉公所向其與各科室主管公開說明「三合一廢棄物生物工程處理法」之施工方法，會後並授權彼時職屬業務及採購單位之徐傳亮等人與張普定研究爭取補助經費、招商採購等可行性問題。其身為一鄉之長，對該鄉所推動之重大工程案件，未謹慎勤勉嚴加督導，致生所屬清潔隊隊長徐傳亮等違反政府採購法、廢棄物清理法，任由張普定統籌主導招商作業之進行，直接圖利他人，使其因而標取本件工程之不法利益情事，核有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二)本案工程依其合約規定係以「內厝村南崁溪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數移除」為標的，並應依其合約附件「後期標辦計畫書」2·3 及 2·5 所示處理流程及終端產品去處執行。且本案工程合約第七條處置費之給付：「…據以填寫當期處置估

價單（含監造日報表及施工照片），由乙方持之向甲方請款。…」其中「監造日報表」之格式，均列明每日需查填「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惟經查實際執行填報之監造日報表，逕將名稱更改為「工程處置數量」；並以其數量納入「各期處置估價單」之「實做數」數量，經鄉長李清彰核可簽章後始計價付款，前後計 89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估驗）數量：一七、八七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八·九三六，付款：八、六四二、〇〇六元。同年 5 月 20 日（第二次估驗）數量：三三、六九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一六·八四六，付款：七、六四九、七六一元。同年 6 月 20 日（第三次估驗）數量：四〇、四七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二〇·二三九，付款：三、二八〇、八八六元。同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估驗）數量：五一、九九七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二六·〇，付款：五、五七〇、四九六元。同年 8 月 22 日（第五次估驗）數量：七八、六五四立方公尺，進度比例：三九·三二七，付款：一二、八八九、九九二元。同年 9 月 20 日（第六次估驗）數量：一二五、六四二立方公尺，進度比例：六二·八四一，付款：二二、七二一、〇四八元。同年 12 月 28 日（協調會第一期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計給付承商七三、七五四、一八九元，占合約金額一〇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之七二·四五。其未依合約規定估

驗計價，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付款，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違失。

(三)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一次或分次發還…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另本案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第九章第三點及第十章第二點明定，本案履約保證金五百萬元於本工程驗收完成並經鄉公所核定後之 30 日內，由鄉公所照全額以即期支票無息退還予合約廠商。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公告係經鄉長李清彰核可後始公布，並為甲方之立合約人與承商簽訂工程合約，然卻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補充事項，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於合約第十條第二項簽約分期退還保證金，每期退還一百二十五萬元。並已於 89 年 9 月 21 日退還一百二十五萬元履約保證金。確有違招標之公平性，核有違失。

(四)按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依檔案法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係包括「保管」及「安全維護」，且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款：「保管：指將檔案依序整理完竣，以原件裝訂…分置妥善存放。」、第 7 款：「安全維護：指為維護檔案安全及完整，避免檔案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而採行之防護及對已受損檔案進行之修護。」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篇就檔案管理均訂有明文。惟監察院於調查本案期間，經向蘆竹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

其竟諉稱已遭桃園地檢署扣押，然桃園地檢署卻稱相關規劃設計協辦案卷業已滅失，其檔案管理作業與前揭規定，顯有不符，被付懲戒人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基於以上事由移請審議等語。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李清彰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死亡，有被付懲戒人李清彰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李清彰既已死亡，依上揭規定本件李清彰部分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呂鴻光、徐傳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均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李清彰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6 條第 2 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陳國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4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澄字第 3393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國勝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陳國勝於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陳國勝所涉上揭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16849 號起訴書，將被付懲戒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妨害考試等罪嫌提起公訴，有彈劾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在卷可稽。該案現正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2273 號），亦有本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按。是本件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懲戒之「同一行為」涉嫌犯罪，

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

- 四、本件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鑒於所彈劾之案件，業已繫屬臺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對事實及該案對國家法益所造成之侵害，進行調查，並傳喚所有受影響的考生，聽取其對本案之意見等等，而此等調查與聽審過程於監察院調查本案時尚未進行。為使貴會於認定事實與議決，能對個人之懲戒程度更為周延妥適。祈請貴會俟法院確認事實並為確定判決後，合併考量該等事實。」並請求本會停止本案之審議程序。
- 五、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下稱核閱意見）略以：本案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本院除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16849 號提起公訴在案外，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本院約詢時，亦就「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之彈劾事實坦承不諱；而葉雲虎亦於同月 29 日於本院約詢時就「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應試科目，如何提供申論題目予被付懲戒人，並確認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第 6 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申論試題，確為其所擬之題目，此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並由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他字第 6846 號

案卷，核對被付懲戒人與葉雲虎之各相關偵查筆錄，經互核上揭事證一致，均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事證極為明確。被付懲戒人就此並未提出本院彈劾事證有何不明確之處，致必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之事證；又其所主張亦非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足以「停止審議程序」之適法理由，所辯自不足採。

六、查公務員如涉及多數違法行為，其中部分涉嫌刑事犯罪，部分則否，而移送機關僅就其與涉嫌刑事犯罪無關之行為，移送本會審議者，則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行為，與其涉嫌刑事犯罪行為，並非「同一行為」。本會於論斷其經移送之行為是否成立公務員懲戒法上之「違法」情事時，自無須以其另一行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先決問題。至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行為，與其涉嫌刑事犯罪行為，是否「同一行為」，應由本會依法認定；又經本會認定為「非同一行為」者，則移送機關嗣後是否就被付懲戒人涉嫌刑事犯罪之另一行為移送本會審議，依現行法規定，乃移送機關權限，合先敘明。

七、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違法」者，應受懲戒。所謂「違法」，乃泛指各種法令而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固勿論，即觸犯刑罰法律，亦包括在內。是除如前述「非同一行為」之情形者外，如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行為，與其涉嫌刑事犯罪行為係「同一行為」者，則本會審議被付懲戒人依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法」情事是否成立以及如何成立時，除法律有特

別規定者外，必須先行斟酌該「同一行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亦即必須以該「同一行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先決問題），始符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意旨。

八、是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同一行為涉嫌犯罪，如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者，本會即以其犯罪事實，作為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情事之一部或全部（先決問題），始進一步論斷其應否受懲戒，以及懲戒處分之輕重；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同一行為涉嫌犯罪，如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本會於敘明如何依法不論其刑事犯罪之理由後（先決問題），始僅就其違反刑罰法令以外法規之責任，予以懲戒（公懲法第 32 條前段規定參照）；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同一行為涉嫌犯罪，如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本會仍得以其犯罪，作為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法」情事之一部或全部（先決問題），再進一步論斷其應否受懲戒，以及懲戒處分之輕重（公懲法第 32 條後段規定參照）。均迭經本會議決有案。

九、因此，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同一行為涉嫌犯罪，如該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依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意旨，自無不論該「同一行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非先決問題），逕為議決其應否受懲戒，以及懲戒處分輕重之理；移送機關就該「同一行為」是否構成公懲法上「違法」情事，亦無指定本會所應適用法令之權限。否則，將使公懲法上是否「違法」以及如何「違法」之判斷，因刑事偵查、審判程序是

否終結而有不同，與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意旨既有不符，亦查無其他合理之區分依據，自難謂適法。

十、公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此一規定，僅係有關本會審議程序之規定，無從解釋為「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公務員懲戒程序，故不斟酌被付懲戒人該同一行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即議決其應否受懲戒，以及懲戒處分輕重；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嗣刑事裁判確定後，則須斟酌被付懲戒人該同一行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再議決其應否受懲戒，以及懲戒處分輕重」。否則除混淆程序與實體規範之性質，增加法律所無之文義外，亦有違相同事務（公務員在公懲法上「違法」情事之判斷）應為相同處理（是否斟酌其同一行為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之平等原則要求，自不可採。是公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乃公務員懲戒審議程序之規定，並未改變公務員違法責任之內涵與本會議決懲戒處分時所應審理之範圍，自非限制公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

十一、因此，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本會將被付懲戒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作為先決問題，依公懲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停止審議程序，而循公務員懲戒程序加以認定後，再進一步判斷其公懲法上之違法責任者，固無不

可；但「認有必要」，而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待刑事法院循刑事訴訟程序認定被付懲戒人之犯罪是否成立後，始據以進一步判斷其公懲法上之違法責任者，亦無不合（公懲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參照）。至於本會將被付懲戒人經移送審議之「同一行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作為先決問題，循公務員懲戒程序認定其犯罪是否成立者，如「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則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對原議決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以為救濟（公懲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照），自不待言。

十二、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本會審議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審判中者，其應否受懲戒，以及懲戒處分輕重，既均以被付懲戒人之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則該案件是否停止審議程序，依公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應視本會認為該案件有無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而定。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衡諸刑事訴訟程序與公務員懲戒程序之性質與結構之不同，本會自應以被付懲戒人之刑事犯罪事實與責任是否已臻明確，而達到本會可循公務員懲戒程序加以認定之程度為標準，俾兼顧訴訟經濟與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十三、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固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 8 月 8 日、12 日、18 日訊問筆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 號、第 16849 號起訴書所載事實確得無誤，但是表示「我做了一件不該做的事，但是我並沒有把題目給

他們，我是給方向」。又針對「你在筆錄說都承認，給的方向幾乎題目都一樣，警界長期有這種陋規嗎？」之問題，則回答「複習都有」。另針對「有無最後陳述？」之問題，則答以「我因為今年發生學生因特考壓力太大，致罹焦慮症，其家長也來學校表達予以照顧，在希望學生考上的願望及作為考試委員間的掙扎，我沒有做好分寸的拿捏，給學生回答問題時，是給了方向」有監察院 103 年 12 月 5 日調查案件訊問筆錄在卷附附件三，頁 20-21 可稽。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就「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之彈劾事實，似並未坦承不諱。

十四、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懲戒之「同一行為」涉及刑事犯罪時，則公懲法第 2 條規定「違法」情事之認定，必須包括其「同一行為」之犯罪是否成立在內。因此，被付懲戒人依彈劾意旨所述違失行為同時涉嫌犯罪，而其犯罪是否成立，本會尚難依彈劾案文所載相關事證，及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調查程序，加以認定時，該案件即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核閱意見略以，被付懲戒人經移送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事證極為明確。被付懲戒人就此並未提出彈劾事證有何不明確之處，致必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之事證，故本件無停止審議程序之適法理由等語，尚有誤會，併予敘明，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4 月大事記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因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致產籍資

料紊亂不實，加上相關計畫欠周、政策反覆，以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造成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地區成為全國最大違建聚落，也讓當地居民長期生活於公安疑慮與威脅之中。又自民國 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該府均未針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總額高達 14 億 5,927 萬餘元，甚至出現公產遭無償占用，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之亂象，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經核確有重大違失」案。

9 日 舉行第 5 屆第 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規劃建造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海巡艦專業能力不足，其搭配 AS-365 海豚直升機起降之配套措施闕如；另內政部空勤總隊直升機飛行甲板之造艦計畫配合度有欠積極，延宕艦機組合作業時程，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違失」案。

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另該公所又怠於依協議發給地主補償費，嚴重影響政府誠信，實難卸違失之責」案。

10 日 前彈劾「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

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斷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前彈劾「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陳國勝於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斷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香港律師會 10 位成員到院拜會，與張院長博雅、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

13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行政責任追究與調查品質研究」，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擔任講座（課程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6 月 22 日止，

採隔週進行）。

1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因『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對於評鑑亟待改善之縣市，僅能建請注意改善，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後續成效，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核有疏失」案。

糾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道路橋梁搶通（險）救災重機械勞務』2 件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未依實作數量結算，造成廠商溢領工程款等違失」案。

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於核定前，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名單未依規定保密；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可行性研究未完成且確認前，同時進行先期規劃，且兩案部分內容相近，有虛擲公帑之虞，均核有違失」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毆打欺凌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未及時通報。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共 11 件，而矯正署歷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案。

糾正「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案。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復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瞭解護照申辦人別確認及親辦措施、晶片護照防偽機制及與移民署合作情況、指紋按捺機制及行動領務之法源依據及推展、我國簽證核發之國境安全考量、海外無戶籍國民之權益、海外急難借貸欠款追繳、我國青

年海外度假打工之保險宣導，以及外交部與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合作防治國際疫病傳播之情形。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政府無視該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將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審議決定，擅自拆除其主建物，過程草率，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造成文化資產遭受難以回復之破壞，有浪費公帑之虞；又該府辦理過程相關單位各行其是，均有重大缺失」案。

17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瞭解 105 年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籌備情形，及改善選舉風氣暨防杜賄選措施執行成效。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及議長，瞭解縣政藍圖。視察潮州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關切工程計畫內容及施

- 作情況，並聽取相關簡報。（巡察日期為 4 月 21 日至 22 日）
-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
- 中美洲友邦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到院拜會，與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進行座談，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
-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5 次會議。
-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24 日 舉辦「百年風華、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特展開幕典禮。
- 27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花東地區交通建設，針對北宜直鐵規劃、普悠瑪宜花區間車、廢棄鐵道活化、計畫經費優先順序、電纜線更換、自強隧道工程、行車安全改善、尖離峰運量統計與觀光效益、在地人的交通需求、各部會橫向聯繫、蘇花改環保團體反應、車站故事宣傳與包裝、對自由旅客的便利性、AED 設置等提問。（巡察日期為 4 月 27 日至 28 日）
- 28 日 舉行 104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 29 日 糾舉「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飯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案。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宜蘭大學，瞭解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等情形，針對工業學院各系所合作之廠商及競爭力、國際合作締結姊妹校之實質效益、就讀研究所在職班之當地人數、原住民參加繁星計畫入校比率、國際學生選修科系及師資雙語教學問題、學校對教師貢獻度具體衡量指標、校級研究中心之發展及運作情形等提出詢問與建議。
- 3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瞭解傳統藝術之維護、研究、保存、傳承與發展情形，針對該中心定位、主要客源統計情形、國光劇團傳承問題、國內培養藝術人才具體作法、與華人地區之話語權、加強國內外行銷、推廣跨部會合作或策略聯盟、企業界捐助經費情形、文物鑑價與審查機制等提出問題與建議。
- 審計部「2015 年第 4 屆國際審計技

術交流研習」之各國學員到院拜會，
與江委員綺雯、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
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